

**1935** 年

第

卷

第

**72**

期

26

2-DEC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第七十二期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爲國民革命軍警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是專爲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而設並非指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而言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以負傷官兵給卹期滿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爲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奉考試院令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兩屠宰場頒發本廳視察員視察證式樣仰知照由

●訓令各行政區督察專員 長為各縣應需田賦隨糧以及契稅捐款等項收據現已分別新製及將舊據加蓋紅戳完竣仰迅速估計應

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用由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現金為準留撥之項及以支付命令報解之款均不得牽混提支由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本廳將接收庫存捐費收據一律加蓋紅戳完竣仰迅速估計應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用

由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長田房監證人戳記尙未刊發者應由縣先行墊款刊發將來就監証人所得費用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

內扣還由

●訓令深澤縣長迅速取具深澤縣任內保證書呈送查核由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為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規程規則仰遵照並通行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永清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送改併三科地方經費支出預算書等情仰核飭具報等因除呈復外仰遵照由

石門 稅務征收局局長

●訓令沿海 河工船捐征收處處長准民政廳咨以前送所屬各職員無烟毒嗜好冊結因交移數任尙未彙報現各公務員均有更調應

天津縣第一屠宰場主任

依照原案另送冊結便彙報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樂山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會核樂山縣呈復核減戒烟所經費一案情形經提會議決仰轉飭遵辦等因除咨民政廳查照外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奉省府令擬委孟履賢為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議決照委仰遵照委任等因除令委外仰知照由

●訓令曲周縣縣長另行覓取保證書呈送查核由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長印花稅為抵補苛雜的款應隨時派員嚴密檢查以裕收入仰遵前規規則認真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縣長令知勘報災歉務由各縣長親詣確勘以期翔實而杜流弊由

●訓令馬縣縣長奉省府令委劉恩純為霸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檢發任命狀仰查收轉給由

●訓令馬縣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該員續經審查合格檢發證件仰查收遵照辦理由

沙河  
文安  
指 令

●訓令唐山稅務征收局駐點商號應照修正營業稅收章程第十三條納稅所請按照第十一條納稅應毋庸議由

●訓令寧河縣縣長據呈送財政教育建設三局局長資格比較表存備查考仰知照由

●訓令徐水縣縣長據呈送該縣修蓋辦公室各項用款單據請核銷派員驗工等情仰候訓令定與縣派員驗收并將溢支之款籌補方法呈廳核奪由

目 錄

四

●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爲造具增設西安陽等村電話及與易縣接線工料預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照辦由

●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爲縣黨部停止活動農會組織亦不合法奉令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該縣商會呈報銷毀土票金融恐慌請設法救濟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爲擬將地方各機關分別裁併整理祈核示等情既據分呈應候主管廳令遵由

●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最近地價情形並正附兩稅合計仍在百一範圍內等情核數尙屬相符應准照辦由

●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報雜行內廢除過載行牙稅估額數目並送佈告等情仰仍嚴加考查勿任有私收情弊由

●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轉請解釋申請書內第二項疑義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檢送另行佈告廢除萊蕪牙稅等欸佈告稿暨清摺等情已悉由

●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爲本縣雞卵捐減征捐額仍請設法撥補一節碍難照准由

●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爲本縣紅粟落地捐可否暫緩廢除等情應毋庸議至抵補辦法仰候統籌飭遵由

● 指令廣平縣縣長據呈送遴委經征處主任劉建暉履歷表及證明文件等情查核資格相符准由縣委派仰將征收分所設置地點

具報查核由

● 指令新城縣縣長據呈請按前擬派電話協款碍難照准仰速設籌報解勿再遲延由

● 指令玉田縣縣長據呈報遵令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成立日期並遴委經征處主任各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復

由

● 指令前任吳橋縣縣長汪澆波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代電爲維持期內整款請寬展時日再設法籌還一節斷難照准仰仍遵照先令飭辦理由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擬請由地方欸年撥三千元作爲該縣救濟院經費並以捐款作爲基金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並候民政廳核

示仰遵照由

●指卸任深澤縣縣長袁維電李福星據呈書記袁廷魁遺失收據擬具處罰辦法請鑒核等情仰遵飭辦理由

●指令前任撫寧縣縣長劉興沛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征收短期營業稅辦法仰遵照指示分別辦理由

●指令易縣縣長牲畜兩稅漏稅仍照定章辦理其各牙行漏稅應依照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辦理由

### 委 任 令

●委任戚百齡爲本廳科員由

●委任陳銓爲本廳科員由

●委任劉文瀚爲本廳主任秘書由

●委任孟履賢爲河北省沿海船舶征收處處長由

●委任姜鴻爲本廳科員由

●委任高志濟爲本廳辦事員由

●委任李光爲本廳編譯股主任科員由

目 錄

- 委任王達源爲本廳票照股主任科員由
- 委任李敬叔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王鏡清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傅雲衢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科員由

佈 告

- 佈告二十四年八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八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據東明縣呈保秦兆普為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由
- 呈 省政府據雄縣呈擬任劉廣源為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由
- 呈 省政府呈覆奉令核飭永清縣呈送改併三科地方經費支出預算書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 呈 省政府呈送楊嗣程郭玉振劉鴻書登記證書印花費及相片請鑒核轉咨由
- 呈 省政府為本廳辦事細則原列各股名稱與所掌職務未能概括業經分別修正理合檢同辦事細則及修正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咨 文

- 咨 民政廳准咨據臨平縣呈報修葺保衛團房屋費擬由團欸節餘項下核銷一案附具意見咨請查核飭遵等因將核飭情形咨復查照由

- 咨 民政廳准咨商省會公安局擬請換釘門牌添購警刀皮帶所需經費擬由節存項下開支一案似可准予照辦請查核飭遵由
- 咨 民政廳據昌平縣呈送明陵警察所增加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請查核辦理由
- 咨 民政廳據沿海船捐征收處呈為北塘民衆肇事徐隊長保護得力可否傳令嘉獎等情請查照核辦由

● 民政  
● 建設廳奉 省府令以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擬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辦理一案經提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仰遵照辦理等因請查照辦理由

● 教育  
法辦理一案經提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仰遵照辦理等因請查照辦理由

公 電

● 代電單開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營業稅限於十日內查定冊報由

● 代電雄縣縣長據電呈查獲私運現洋及銀餅船隻等情仰速研訊明確依法處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由

● 代電灤縣縣長征解契稅價註冊費如係二十三年度之款准照舊提支辦公費由

● 代電單開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秋季酒牌照稅登記清冊務於本月底以前造送察核由

● 代電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限電到十日內將二十四年度營業稅查定冊報並於九月底以前將秋季酒牌照稅征齊冊報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十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十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四號

目 錄

目錄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十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十號

●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統 計

規 法

● 縣長考試條例

●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河北省銀行條例

● 河北省銀行章程

● 河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章程

報 告

目 錄

目 錄

- 報告擬具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修正通過）
- 報告高縣呈請隨糧附征保衛團臨時需用子彈醫藥等費案（省委會議決准予照辦）
- 報告審查河北省銀行條例章程暨監理委員會各草案情形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八）

命

令

# 命令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爲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是專爲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而設並非指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而言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九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銓卹字第四二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會辦理撫卹，除北代討逆抗日剿赤及平時病故各項卹案，均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外，關於國民革命軍以前卹案，向係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惟爲時已久，各該請卹人，對於上項辦法，不明真義，往往發生誤會，以爲在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凡有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均可援用該項辦法照例請卹，殊不知該辦法是專爲革命殉難之軍人而設，並非指一般戰爭而言，嗣後如有在國民革命軍誓師

命 令

命 令

二

日以前爲革命奪門被害之軍人，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至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概不得援用該辦法率請給卹，以重卹典，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以負傷官兵給卹期滿應接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九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銓卹字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負傷官兵曾經奉准給卹頒發卹令者，按照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一等傷，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傷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傷以給卹三年爲限，設有限滿，傷殘仍未全愈，即須復驗傷狀，以定續卹與否，近查各省市，發款機關有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者亦有不按上項規定仍然繼續給卹者至負傷官兵方面有知其卹期屆滿不能繼續請領者，往往以卹令遺失，請求補發，或由甲省移居乙省，請調外備查，又改在乙省領卹，希圖朦混者，

嗣後各省市發款機關，對於負傷官兵卹令上，蓋有給與一年或給與三年為止之戳記者，一經給卹期滿，應將卹令收繳註銷，其餘一二三等傷卹令，如按照規定給卹期滿時，應即一面停卹，一面飭令該傷員兵等按照上項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爲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一案

令仰知照由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餘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命 令

三

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考試院令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九月二十八日

案奉

考試院本年九月十一日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叙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遵照公布，並分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尚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 各征收局處兩屠宰場頒發本廳視察員視察證式樣仰知照由 九月一日

查本廳每屆派遣視察員分赴各地方工作，關於各該員身分之證明向以委令爲憑；除秘密案件外，出發有一定期間，工作受區域限制，且例於事前通知各關係地方機關；手續未免稍繁，事機尤爲不密，致各徵收員司得以先期彌縫臨時却責，工作效率於以不彰。

現省府委員會於第六三二次會議議決統收原則本廳視察員職務更加重要，爲矯正上述積習起見，除另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並擬具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議決公佈外，茲製定一種視察證，發交各視察員收執。證內記載：視察員之姓名職責，發給年月日，時效，其他有關各事項，並鈐蓋廳印以資信守。視察員憑此可任赴本省所轄各地方執行法定職務，既無時間區域之限制，復可保持相當秘密。庶於力圖增進效率之中，兼寓整飭官常之意。除呈報省政府備案暨分咨分行外，合行頒發視察證式樣一紙令仰該縣遵照。爲要。

此令。

附視察証式樣一紙

命 令

命 令

六

河北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證 字第 號

一、視察員持此證到各縣局處及本省一切官營業或有公產收入機關關於財政收支事項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據賬簿單據及各種有關文卷各該員司不得拒絕延誤

一、視察員持此證到各縣局明查密查赴城赴鄉應就所負任務切實辦理除省令及廳令外不受任何人干涉但亦不得越權

一、視察員持此證因公務上之必要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或保護

一、此證限本人使用如有轉借假冒情事查出依法論罪

一、此證如有遺失除因不可抗力經本廳查明得免置議外其餘酌核情形予以懲處並責令登報聲明

一、此證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屆滿繳銷

右給視察員 執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廳 長

說 明

- 一 此証用厚紙折合式高十五生的寬十八生由中開折合(如圖式)
- 二 外皮用黑色人造芝蔴皮內面用洋宜紙六號鉛字印製
- 三 題首及右給一行年月日廳長諸字均用三號字首行「字第 號」仍用六號字
- 四 皮面觀察証三字標金字用二號字

● 訓令各

行 政 區 督 察 專 員  
縣 縣 長

為各縣應需田賦隨糧以及契稅捐款等項收據現已分別新製

及將舊據加蓋紅戳完竣仰迅速估計應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

用由 九月二日

案查前因田賦隨糧契稅捐款捐費各種收據工本費，奉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所有各縣原領上項各種舊據，本應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查明餘存若干，盡數繳廳核銷，另領新據，以備應用，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間，稅收未便間斷，暫准掣用舊據，但應於收據上面加蓋「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藉杜流弊，當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惟查上項加戳辦法，手續較繁，深恐各縣經征人員稍一不慎，漏蓋紅戳，仍不免有弊混情事，現在本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糧租，業經通令各縣提前開征，其他各項稅款，亦正分別積極整理，所有應需田賦隨糧以及契稅

捐款等項收據，亟應從新印製，俾便領用，祇以接收魯任咨交舊存各種票據，爲數尙多，若一律作廢，未免可惜，茲爲杜絕弊竇，珍惜成物起見，擬即由廳加蓋紅戳繼續掣用，如舊存不敷，再添發新製票據，藉資補充，已分別印製蓋戳齊全，應由各縣迅速估計應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用。一面將除用下存各種舊據，尅日悉數繳廳，並查明自領用廳據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領用收費收據若干，由七月一日以後，截至繳銷舊據之日止，共填用停工工本費舊據若干，以及應解實解抵解暨欠解長解工本費各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送廳核辦。欠解之款，務須措齊報解，如有未解之項，亦備具印領呈送來廳，以憑核發現金，不得扣抵庫款，致滋糾葛，其派員領繳各種收據，仍依舊例按照路程之遠近，繳領據數之多寡，由廳酌撥現款，發交來員具領，如所繳及所領各據均不足五百本者，可呈請由郵局繳領，勿庸派員來廳，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現金爲準留撥之項及以支付命令報解之

款均不得牽混提支由九月二日

案查各縣組設經征處，停支征解辦公各費，改支解費辦法，前經通令遵照在案。

查提支是項解費，應自報二十四年度實款（即現金）爲限，扣撥各款，不得提支，其征起二十

四年度以前舊欠稅款，仍應循舊辦理，均經隨案申明，乃現在各縣竟有對於扣撥政法各費提支解費，及報解征起二十四年度以前欠稅，按新章提支解費者，核駁更正，動費手續，亟應重申命令，俾免誤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嗣後提支解費，務以實解現金爲準，留撥之項，及以支付命令報解之款，均不得牽混提支，凡以支付命令報解之款，均應於文內敘明內以支付命令報解若干，以便稽核。

又提支解費，應以賦稅正款爲限，如契紙價，註冊費，及向不提支征解辦公各費，之田房費用等款，應儘數留撥應支之項，不得另立科目提支解費，藉免紛歧，併即遵照。

此令。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本廳將接收庫存捐費收據一律加蓋紅戳完竣仰迅速估計應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用由九月二日

案查全省各種公安局，領用廳製各項捐費收據，前經本廳呈明援照田賦各收據停征工本費成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工本費，凡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各局餘賸捐費收據若干，本廳盡數繳廳核銷，另領新據應用，惟在新據未經規定以前，稅收未便間斷，暫准掣用舊據，但不

准再收工本，並須於收據上面加蓋「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藉杜流弊。業奉省政府令准備案並通令各同一體遵照在案。惟查上項加戳辦法，手續較繁，深恐經征人員稍一不慎，漏蓋紅戳，仍不免有弊混情事，茲為杜絕弊竇起見，擬將接收庫存捐費收據，一律由廳加蓋紅戳，以昭慎重。現已加蓋完竣，應由各該局迅速估計應用數目，派員請領或呈請交郵寄發，以資應用。一面將除用下存各種舊捐費收據，尅日悉數繳廳，並查明自領用廳據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領用收費收據若干，由七月一日以後，截至繳銷舊據之日止，共填用停征工本費舊據若干，以及應解實解抵解暨欠解長解工本費各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送廳核辦。欠解之款，務須措齊報解，如有長解之項，亦備具印領呈送來廳，以憑核發現金，其派員領繳各種收據仍依舊例按照路程之遠近，繳領據數之多寡，由廳酌撥現款，發交來員具領，如所繳及所領各據，均不足五百本者，可呈請由郵局繳領，勿庸派員來廳，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田房監證人戳記尙未刊發者應由縣先行墊款刊發將來就監證

人所得費用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內扣還由九月七日

案查田房交易監證人戳記，應由縣政府刊發，概不收費，載在定章。前據各縣以監證人依

復舊章由鄉長副兼充。按縣境編鄉計算，有二三百編鄉者，戮記刊費，需款甚鉅。如何開支，請示到廳，均經核飭在二十三年度契稅百二辦公費項下開支。有已遵照辦理者，有續呈以辦公費前任提支無餘，後任自二十四年度起，前項辦公費，業已停支，戮記刊費，無從籌措，請示前來，復查契稅項下應提百二辦公費，自二十四年度起停支，曾經通令有案。其二十三年度前項辦公，既已提支無餘，監證人戮記刊費，自應另行設籌，俾資挹注。除已經遵令在二十三年度辦公費項下提支刊發者不計外，其因無款尚未刊發者，應一律由縣先行墊款照式刊刻，頒發給領。將來統就監證人所得費用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內扣還，以資歸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深澤縣縣長迅速取具深澤縣任內保證書呈送查核由

九月七日

案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前經提出

省府會議議決，奉令公佈施行，並由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查該縣長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到任，亟應依照規定辦法取具保證書，呈廳查核，以憑飭取認證書備查，合行檢發保證書樣式二紙，仰即遵照通令辦法，迅速辦理依限呈送勿延。

此令。

附保證書二紙

命令

三二

●訓令 各征收局處  
天津兩屠宰場 奉省府令為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仰

遵照並通行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提議，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將規則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省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用，令仰該廳遵照。並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一份（已見第七十一期本公報法規欄）

●訓令永清縣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送改併三科地方經費支出預算書等情仰核

飭具報等因除呈復外仰遵照由 九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永清縣縣長秦廷秀呈稱：『案查接管卷內，詳前縣長爲謀行政效率之增加，擬將原設四科改併爲三科，業經呈奉鈞府第一一七四八號指令照准在案。縣長蒞任後，即查案屢續辦理，擬具改科地方預算書，提交本府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在卷。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預算書，令仰該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縣裁局設科經費支出預算，業於本年七月間核定月支七百一十一元。茲該縣將原設四科，呈准併爲三科，重新另擬預算。詳核此次所送預算，月共支六百五十九元，較前每月減少五十二元，其分配數目，大致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呈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石門 稅務征收局局長

唐山 稅務征收處處長

天津縣第一二屠宰場主任

●訓令

沿海 河工船捐征收處處長

准民政廳咨以前送所屬各職員無煙毒嗜好冊結因交移數

命 令

命 令

一四

任尙未彙報現各公務員均有更調應依照原案另送冊結以便彙報等因仰遵照辦

理由九月十二日

案准

民政廳肆字第九一號咨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四三五號訓令：『本府會議議決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仰遵照』等因一案，業經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准貴廳咨送所屬職員及直轄各機關保結及名冊各件並經咨復在案。茲查本廳移交移數任，未及彙報，現在各廳處公務員多有更調，前送冊結已屬無效，自應仍照原案「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另造名冊保結，以便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奉

省政府第四三五號令發，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到廳

。當經以第五零七號訓令，抄同原附各件，分飭各該<sup>局處</sup>場遵照查明，如發現有嗜好者，即行檢舉如

認爲無煙癖者，應造名冊，出具保結限期呈送來廳，以憑彙核結報在案，茲准前因，復查該<sup>處</sup>公

場

務員，既係多有更調，前送册結已屬無效，自應仍照原案「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另造名册保結，以便彙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規則，令仰該局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名册保結，呈送來廳，以憑彙核結報，毋稍違延。

此令。

計抄發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一份公務員調驗規則一份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一份（均

見第五十二期本公報法規欄）

●訓令堯山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會核堯山縣呈復核減戒烟所經費一案情形經提會議決仰轉飭遵辦等因除咨民政廳查照外仰遵照辦理由九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核減戒烟所經費一案。並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長呈同前情，令飭本廳會同民政廳會核飭遵具報等因，業經本廳與民政廳，將核議情形呈復在案，茲奉省政府本年九月五日第一四二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議決『由該縣另籌辦法，不准攤派』仰即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奉省府令擬委孟履賢爲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議決照委仰遵照委任等因除令委外仰知照由九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八月二十日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報告：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長唐魁斌因病辭職，遺缺擬委孟履賢接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委』。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委任。」

等因，奉此。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訓令曲周縣縣長另行覓取保證書呈送查核由九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遵照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之規定，取具雞澤縣縣長饒秉衡及容城縣縣長樊樹華等保證書，業經核准在案。茲查容城縣縣長樊樹華，業已奉令調省，未便再行作保，應即另覓保證，以符通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另行覓取保證書一紙送廳，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印花稅爲抵補苛雜的款亟應隨時派員嚴密檢查以裕收入仰

遵前頒規則認真辦理由九月二十六日

案查各市縣政府檢查印花稅，前經

財政部訂定規則，並由

河北省政府通飭遵照在案。惟本省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實行以後，收數月見短絀，顯有偷漏情弊，覆查印花稅爲抵補苛雜的款，如果稅收日絀，撥補數目，亦必同受影響。當茲新印花稅法施行之始，亟應隨時派員嚴密檢查，以裕收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頒規則，認真辦理，再部派督查委員劉鴻照即日分赴各縣檢查，併仰於劉委員到縣時，切實協助，俾利進行，是爲切要。

此令。

●民政廳會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財政廳各縣縣長  
令知勘報災款務由各縣長親詣確勘以期翔實而杜流弊

由九月二十八日

查勘報災款，蠲緩田賦，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蓋辦理過嚴，既不足紓民力而培國本，過寬則必致損賦收而妨歲計，故定例必由縣長親詣確勘，以期翔實。

命 令

乃邇來各縣長對於勘災重案，多視若具文，或漫不詳察，或委諸僚屬，以致員書得上下其手，朦蔽為奸，或捏熟作災，或輕重倒置，流弊所極，不勝枚舉，其甚者為濮陽沙河等縣因辦災舞弊，民吏纏訟，時達數年，使恤民者轉以擾民，各原勘縣長固不能不身尸其咎，但與其懲辦於後，民已受累，曷若申誠於先，藉杜未然。

現屆堪報二十四年秋災之期，用再嚴申定例，嗣後各縣縣長接據民衆呈報災歉之件，應即依照例定期限，親詣災區，確勘呈辦，務期力求翔實，毋濫毋苛，庶災黎得沾實惠，而賦收亦不致受例外虧損。倘仍有漫不經心，貽誤定限，或假手屬吏，勒辦不實各情弊，一經察覺，定即按照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嚴予懲處，以爲玩視民瘼者戒。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縣涼遵毋忽。

此令。

●訓令霸縣縣長奉省府令委劉恩純爲霸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檢發任命狀仰查收轉

給由九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三六三號指令，據呈請以劉恩純任霸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附送資格審查表，請審

委緣由一案令內開，「呈表均悉。所請以劉恩純任霸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拾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令委外，檢發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任命狀一件，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訓令馬稔年奉省府令轉准部咨該員續經審查合格檢發證件仰查收遵照辦理由

九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日第七二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本年甄藏末世發六七零號咨開，案准貴府咨送前主任科員馬稔年前辦事員朱憲章二員退職登記審查表件到部。查朱憲章一員審查結果前經另文咨達在案。馬稔年一員，續經審查合格。相應檢同馬稔年原送證件，咨請查收發還，並飭遵章繳納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到部，以憑填發證書。再該員所任最後職務，經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以科員名稱登記，合併咨明。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證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證件，令仰該員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沙河 贊皇 文安 縣縣長奉省府令發張致中劉景星李慶霖等任命狀証件仰查收轉給由

九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三六一號指令據本廳呈請以張致中劉景星李慶霖分任沙河贊皇文安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附送資格表件請審委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暨表件均悉。所請以張致中任沙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劉景星任贊皇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李慶霖任文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張致中應予實授准叙委任陸級，劉景星應予實授叙委任十級，李慶霖應予試署准敘委任十一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檢發清冊暨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證件發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任命狀證件，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發，張致中任命狀一件 證件十二件（沙河）

劉景星任命狀一件 證件七件(贊皇)

李慶霖任命狀一件 證件四件(文安)

指令

●指令唐山稅務征收局糕點商號應照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三條納稅所請援

照第十條納稅應毋庸議由九月三日

呈悉。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條內載，「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對零售，均祇認製造業之營業稅……」等語，其製造場所，係指以製造物品為主之工廠作坊而言。至糕點商號，僅係附設製造場，而以發售物品為主之門市商店，迥非前項條文所謂之製造場所，應依修正章程第十三條「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證製造業之營業稅」之規定，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該市各糕點商所請援照第十條之規定納稅之處，係屬誤會，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再來呈該局長銜名之下，漏未蓋章，殊屬粗忽，併仰知照。

此令。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呈送財政教育建設三局局長資格比較表存備查考仰知照由

九月九日

呈表詢悉。查本年六月間據該縣府呈保李紹康，為第二科科長，業經據情轉請審委，嗣奉

命 令

省府令飭補送該員証件，當即轉令該縣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送比較表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送該縣修蓋辦公室各項用欸單據請核銷派員驗工等情仰候訓令定與縣派員驗收並將溢支之欸籌補方法呈廳核奪由九月十一日

呈暨冊據均悉。該縣辦公室，既經修竣，仰候訓令定與縣縣長派員前往驗收，具報核奪，溢支之欸究係如何籌措，並應補呈來廳，以憑查核。冊據存。

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為造具增設西安陽等村電話及與易縣接線工料預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照辦由九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增設西安陽等村電話，及與易縣接線，既經造具預算，並繪具圖說，經建設廳核准，自應准予照辦，至所需經費，擬由建設費，及地方款內開支，亦屬可行，併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為縣黨部停止活動農會組織亦不合法奉令成立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九月十一日

呈悉，據稱該縣縣黨部停止活動，農會組織亦未取得合法証書，該兩機關已失去其出席資格，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應

如何辦理，等情，仰於公正紳中，酌聘二人，補足法定人數，即日繼續成立，具報查核。  
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該縣商會呈報銷燬土票金融恐慌請設法救濟等情仰遵指  
飭辦理由九月十一日

呈悉。查推行省鈔，取締土票，為本省整理幣政通案，各縣土票均已遵令焚燬殆盡，乃該縣長不能遵令限期盡數焚燬，反請展緩，殊屬非是，仰即督飭該縣商會，限期盡數收回焚燬具報，不得延誤，如以為焚燬土票，市習不能周轉，應即備妥現金，向附近有省銀行分行之處，換取角票，以資行使，併即遵照。  
此令。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為擬將地方各機關分別裁併整理祈核示等情既據分呈應  
候主管廳令遵由九月十一日

呈暨預算均悉。案核所陳均屬具有見地。照該縣所擬裁併開辦機關及縣立各校，年可節餘洋一萬餘元，即以此款作為擴充學校之用，自係為移緩就急，實事求是起見。惟所擬議各項，或關民政，或關建設，或關教育，既據分呈，仍應候主管廳  
令遵。  
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復最近地價情形並正附兩稅合計仍在百一範圍內等情核數  
尚屬相符應准照辦由九月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二四

呈悉。據稱該縣最近地價平均每畝二十元，按現擬每征正賦一元，新舊附加一元二角零三厘合併計算，每畝共應納正附稅銀一角八分二厘稍強並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擬自本年下忙開征起實行征收等情，核數尚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報雜行內廢除過載行牙稅佔額數目並送布告等情仰仍嚴

加考查勿任有私收情弊由九月十一日

呈及佈告均悉。該縣十一雜行內過載行牙稅一百八十元，既已遵令佈告廢除，仰仍隨時嚴加考查，勿任有隱混私收情弊，佈告存。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轉請解釋申請書內第二項疑義一案仰轉飭知照由九月十一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營業稅申請書後頁所列注意事項第二項內載，「資本額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或流動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核實計算，列入此欄，」等語，係依據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摘要載列，所謂流動金者，即指借款及儲戶存款而言，至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係指廠屋機件等類而言，仰即遵照轉飭知照，抄件存。

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檢送另行佈告廢除菜蔬牙稅等欸布告稿暨清摺等情已悉

由九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爲本縣鷄卵捐減徵捐額仍請設法撥補一節碍難照准由九月十

十一日

呈悉。查抵補廢除苛雜辦法，根據各縣實際裁廢款數爲準，前已呈經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在案。凡改善征收之款，僅屬稅率之糾正，並非廢除，自無撥補可言，所請將該縣因捐率變更減收之鷄卵捐，歸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撥補，並在未奉到抵補指令以前，仍照舊章征收之處，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將該征之款，就地方現有經費，統籌勻配，以資兼顧。

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爲本縣紅棗落地捐可否暫緩廢除等情應毋庸議至抵補辦法仰候統籌飭遵由九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紅棗落地捐，既非附稅性質，且有複稅之嫌，所謂暫准再收一年之處，應毋庸議。仰該縣遵照佈告廢除，並抄同佈告稿，繕具張貼處所清單，呈送查核。至抵補辦法，以中央國稅稅務處爲專款，現復由屬呈請省政廳備催

財政部從速核發在案。一俟奉撥到省，即行統籌飭遵。在此過渡期間，該縣教育館經費，如果實有短絀，應暫就現有地方公款項下，先行勻支應用，以資維持。仰併遵照辦理。

此令。

命 令

●指令廣平縣縣長據呈送遵委經征處主任劉建暉履歷表及證明文件等情查核資

格相符准由縣委派仰將征收分所設置地點具報查核由九月十四日

呈覽表件均悉，查所送劉建暉履歷，核與選保辦法，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由縣委派，以專責成，除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案外，合將該員證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再該縣經征處既經成立，其征收分所亦應照案於重要村鎮分別組設，並仰將分所設置地點具報查核。

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

●指令新城縣縣長據呈請按畝攤派電話協欸碍難照准仰速設籌報解勿再遲延由

九月十七日

江代電悉。查田賦附加，前已奉令永遠禁止，所請按畝攤派電話協欸，與章不合，自屬未便照准。所有該縣欠解電話協欸籌款甚鉅，自應速設法籌解，以清案欸，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遲延。

此令。

●指令玉田縣縣長據呈報遵令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成立日期並遵委經征處主任各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復由九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經征處主任，既已改派劉學鑫充任，自應查照本省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選保辦法之規定，檢同該員履歷表

最近照片及證明文件，呈候審量，再征收分所三處，據稱業已成立，究該三分所，是否均設於重要村鎮，其設置地點，係何名稱，來文未據叙明，殊嫌簡畧，應即補報來廳，以資考查，又該縣縣金庫既已成立，其組設係如何情形，是否遵照縣金庫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亦應呈報查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指令前任吳橋縣縣長汪激波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九月十七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吳橋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及印暨各結到廳。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尚相符。

惟查該縣長原接李前縣長交代案內，庫款摺列接收張任咨交柯任存未解雙喜普通印花稅洋二百二十六八角七分五厘，何以此次庫款及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均未列入，究竟是否漏交？抑係業已還解？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具覆，以昭核實。

其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五六月各月解勘費洋三十五元曾否會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併由現任查覆核辦。

又地糧交盤清冊，列除抵解二十五上年忙地糧扣抵長解五種收據工本費洋四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備票呈請抵解到廳。業經令駁，不准扣抵庫款，所有前項長解工本費一項，現已由廳代為補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暫行懸抵其短解二十五上年忙地糧洋四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仍應由現任遵照本廳第四零四五號訓令，在於地方款內，先行照數籌墊，尅日解庫核收，以清交案。

又五種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並未隨文同送，殊屬疏漏，亦應由現任查明前任用存各項收據張數，及征解收據工本費細

命令

二八

數代爲查照四柱清冊，迅速補送來廳，以憑審核。

除指令現任劉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趕速代爲清解，及查照送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摺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代電爲維持期內墊款請寬展時日再設法籌還一節斷難照准

仰仍遵照先令飭辦理由九月二十日

魚代電悉。查維持期內墊辦各款，原係暫墊性質，前據一再呈請展緩歸還，當因該縣在戰災之後，地方尙未恢復原狀，姑准緩期，現在時逾兩載，地方早經恢復舊態，該縣長倘能認真設籌，應不難立即措撥歸還，乃飭催至再，仍復藉詞搪塞，殊屬玩延，所請續行展緩之處，斷難照准，仰仍遵照先令飭，趕速措齊，連同續借經費一千元，一併呈解，以清懸案，而重庫帑。切切。

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擬請由地方款年撥三千元作爲該縣救濟院經費並以捐款作爲基金祈審核等情應准照辦並候民政廳核示仰遵照由九月二十日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該縣救濟院現已成立養老殘廢施醫三所，另按收容老弱殘廢之體力，款以相當工作及教育設施，尚屬發費兼施，辦理甚是，茲以捐款生息爲款無幾，用作常年經費，不敷甚鉅，所請每月由地方款劃撥二百五十元作爲該院經費一節，既經該縣長提經縣政會議議決，自應准予照辦，以謀久遠，而濟窮黎。既據分呈，仍候民政廳核示，仰即遵照。預算書存。

此令。

● 指令現任深澤縣縣長袁維憲 李福星據呈書記袁廷魁遺失收據擬具處罰辦法請鑒核等情

仰遵飭辦理由九月二十四日

會呈已悉。據稱「經核處書記袁廷魁，經營之田賦收據，因天雨房屋滲漏，易地存放，致遺失田賦收據三張，並擦損三張，越幅遺白各一張，擬具處罰辦法請鑒核」等情：查該書記袁廷魁保存票照不壞，致遺失田賦收據三張，殊屬玩忽，既經按照保管辦法處以四十倍之罰金應准如擬辦理，並由該縣長取具該書記切實保結呈請備查，一面由縣將失據布告作廢以免流弊。重將擦損及越幅遺白各點，尙堪使用，關係輕微姑准備案。除登財政公報外，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前任撫寧縣縣長劉興沛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即知照由

九月二十九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撫寧縣任內交代暨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尚相符。

惟庫款摺內列抵墊借清賦處用款洋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現在清賦處業已結束，究竟此款曾否籌還？應由現任迅速查明，具覆核辦。

又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交征存邊儲糧洋五百元，係屬解庫之項，亦應由現任從速備單，代為清解，以重公帑。

至應造五種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既據牛前縣長聲稱撫寧兩縣變亂，案卷燬失，無法造報，察核尙屬實情，姑准免造，以示體恤。

命 令

命 令

三〇

所有此案交代，准予作結。除咨民政廳查照登記，並飭現任陳縣長遵照辦理，及代為查造造冊結，呈廳核轉外，仰即知照。摺冊均存。

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征收短期營業稅辦法仰遵照指示分別辦理由九月廿六日

呈悉。查短期營業稅，應按其營業收入數目，照章課稅，並將所課稅額，按其營業時間，酌量規定，或一次征齊，或分季分月征收。例如某某棉花業商店，營業收入額為一千元，按千分之三，課稅洋三元，或一次征齊，或分兩季，每季征收一元五角，或分三月，每月征收一元。并照案造具短期營業商店登記清冊，呈送查核。至代客收買之商店，如不自行買賣，應將其所得收益數目，作為營業額，依照棉花業規定稅率千分之三課稅。倘於代客買賣之外，本身尚有兼營買賣業務，是一商而兼營兩業，仍應將其自營買賣部份，營業收入數，照章課稅，彙總交納，以符定章。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牲畜兩稅漏稅仍照定章辦理其各牙行漏稅應依照牙行營業稅征

收章程辦理由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河北省牲畜稅章程及河北省屠宰稅章程，現仍適用，所有商民漏稅案件，自應仍照前項章程辦理。至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業自二十四年度起失效，如遇有各行棧漏稅案件，應按照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委任令

●委任戚百齡爲本廳科員由九月四日

茲委任戚百齡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陳銓爲本廳科員由九月四日

茲委任陳銓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劉文瀚爲本廳主任秘書由九月十一日

茲委任劉文瀚爲本廳主任秘書。此令。

●委任孟履賢爲河北省沿海海船捐征收處處長由九月十七日

茲委任孟履賢爲河北省沿海海船捐征收處處長此令。

●委任姜鴻爲本廳科員由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姜鴻爲本廳第一科雜稅股科員此令。

●委任高志濤爲本廳辦事員由九月十九日

茲委任高志濤爲本廳第二科雜稅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李光爲本廳編譯股主任科員由九月二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李光爲本廳第四科翻譯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王逢源爲本廳票照股主任科員由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王逢源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李敬叔爲本廳科員由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李敬叔爲本廳第一科審核股科員此令。

●委任王鏡清爲本廳科員由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王鏡清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委任傅雲衝爲本廳科員由九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傅雲衝爲本廳第一科出納股科員此令。

●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科員由九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第一科庶務股科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八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九月十日

計開

書管

新收

八月中旬結存洋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九分

收地租洋十二萬五千六百零二元六角八分

收租關洋九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

收各項契稅洋七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三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八千四百零五元五角八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

收牙稅洋四萬四千零十九元八角九分

收陸運雜稅洋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七分

收屠宰稅洋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收鹽稅洋五十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五千三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元五角二分

收船捐洋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

收宣歙生息洋五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

收國庫款洋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命 合

命 令

收差徭洋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五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四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激還洋九百九十六元二角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三十九元九角四分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七元零七角四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二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萬零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

本旬共收洋六十七萬九千二百十三元六角八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八萬三千零三十七元零五分

支司法費洋九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六角一分

支公安費洋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五元七角五分

支支財務費洋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九萬二千零十三元九角九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四千八百零三元四角三分

支衛生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三分

支補助費洋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元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郵費洋一百二十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七萬六千三百十三元八角

本旬共支洋一百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七元零九角六分

實在

結不敷洋十萬零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九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用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至不敷之款係由各銀行借整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八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九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租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收租課洋一百七十元零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八百七十一元零六分

命 令

命 令

收契紙價洋一千一百六十三元八角

收牙稅洋四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九分

收駐商雜稅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

收屠宰稅洋六千三百十八元七角一分

收當稅洋一百五十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百三十二元零一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

收船捐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

收學宿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六元

收罰款洋十一元一角五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一百十元零零六分

本旬共抵收洋九萬零九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八千五百六十元零八角二分

支行政費洋九千五百三十三元

支司法費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一分

舊管  
新收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

支實業費洋三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五千三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

本旬共抵支洋九萬零九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彙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九月二十日

八月下旬結不敷洋十萬零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九分

收地糧洋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

收租課洋六百十四元四角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七角二分

收契稅學費洋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零零八元六角五分

收牙稅洋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

命 令

命 令

收牲畜雜稅洋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

收屠宰稅洋九千一百八十四元零七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九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六十元

收官款生息洋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

收司法收入洋三十三元六角

收罰款洋一千七百零二元三角一分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收差徭洋六元五角九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七十六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五萬七千九百零三元六角五分

本旬共收洋七十五萬三千四百零六元八角六分

開除

支行政費用一萬六千七百十九元四角二分

支司法費用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

支公安費洋十八萬三千零四十五元二角二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千一百元

支建設費洋二百六十五元六角

支協助費洋六百九十九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四百一十一元零五分

支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二十九萬五千五百零三元二角一分

本旬共支洋五十萬零八千九百零四元九角

實在

結存洋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懸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格明再行支用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九月二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二萬七千七百零二元零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百六十二元七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四百零四元三角九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收牙稅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一元零五分

收煙膏雜稅洋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

收屠宰稅洋三千零二十五元一角七分

收酒煙營業牌照稅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

收差徭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零七分

本旬共抵收洋八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

抵支項下

支行歐費洋二千七百二十元

支司法費洋二十五元一角

支公安費洋六千一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

支財稅費洋一萬零七百八十九元零四角三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八分

支爲助費洋三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  
本旬共抵支洋八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收支各款數自由九月三十日

計開

九月上旬結存洋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

舊管  
新收

收地盤洋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租課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

收清糧洋十元零六角九分

收各項契稅洋七萬零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七千零零二元零三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四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收牙稅洋三萬五千零三十九元零八角七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一分

命 令

命 令

收屠宰稅洋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

收當稅洋四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萬八千二百元零零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

收船捐洋三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

收官款生息洋七十五元三角一分

收罰款洋一千九百十七元六角八分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二千零五十七元零一分

收差徭洋八十一元七角七分

收官荒黑地註冊費洋四元六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六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三百十元零七角七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八角一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

本旬共收洋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開除

支行政費洋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一萬七千二百元

支財務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二千零十八元五角七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元六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預備費洋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五萬三千一百零八元六角四分

本旬共支洋八十七萬四千八百零五元一角四分

實在

結存洋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九月三十日

命 令

命 分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租洋八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

收租課洋六十七元八角三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千八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

收契稅學費洋七元七角一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八角八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

收牙稅洋一萬三千八百零三元九角一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

收屠宰稅洋二千二百零四元二角八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五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收學宿費洋四千六百八十元

收差徭洋五元八角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

本旬共抵收洋三萬九千零二十六元六角二分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六千五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六千九百十三元四角

支債務費洋六千五百四十五元八角一分

支撫郵費洋三百七十二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千六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本旬共抵支洋三萬九千零二十六元六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命 命

命

合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東明縣呈保秦兆普爲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

委任由 九月三日

案據東明縣長呈，擬任秦兆普爲第二科科長，請核轉審委等情。查秦兆普係原任財政局長，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核其實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秦兆普爲東明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該員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資格審查表三件 証件六件

●呈 省政府據雄縣呈擬任劉廣源爲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

公 牘

公 牘

任由九月六日

案據雄縣縣長呈，擬任劉廣源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等情，查劉廣源係原任財政局長，曾經本廳審查註冊，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均尚相合，擬請委任劉廣源為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予以委任，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份 証明文件 四件

●呈 省政府呈覆奉令核飭永清縣呈送改併三科地方經費支出預算書一案情形

鑒核由九月十一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六八六號訓令，以據永清縣呈送改併三科地方經費支出預算書一案，仰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裁局設科經費支出預算書，業於本年七月間核定，月支七百一十一元，茲該縣將原設四科，呈准併為三科，重新另擬預算。詳核此次所送預算，月共支六百五十九元，較前每月減少五十二元，其分配數目，大致尚屬可行。除訓令該縣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河北省政府。

謹呈

呈 省政府呈送楊嗣程郭玉振劉鴻書登記証書印花費及相片請鑒核轉咨由九

月二十八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六二五零號令發楊嗣程，郭玉振，劉鴻書等証件，令查收轉給蔣因。當即分別轉發。茲據固安大名兩縣先後呈送楊嗣程及郭玉振劉鴻書証書印花費，及像片，請核轉前來。本廳復查該員等既經登記審查合格，並據照章繳納証書印花費及像片。理合檢同原送証書印花費十五元及像片六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咨領證，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楊嗣程郭玉振劉鴻書等証書印花費十五元像片六張。

呈 省政府為本廳辦事細則原列各股名稱與所掌職務未能概括業經分別修正  
理合檢同辦事細則及修正表呈請鑒核備案由九月三十日

案奉

委 閱

鈞府第七一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委員兼建設廳長呂咸提議：『本府改組以後，關於各廳處，及其附屬機關，現行各項法規，因特殊情形，或遷移關係，不免有條文上之增減，或文字上之修正，義例須提請省會議討論，手續繁複，延誤時間，茲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定辦法如左：（一）條文雖有增減，而不變更其本組織，或擴充權限，增加經費者，（二）僅為文字上之修正者，此類修正，即由主管廳處，逕呈省府備案其各廳處互有關係者，由各關係廳處，會呈省府備案，均免去變會手續，以期便捷，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因；當經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辦事細則，業經提請

鈞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并奉

鈞令飭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本廳辦事細則，原列各股名稱，除監印及收發兼校對兩股，因係專任職務，其其兩股名稱，應仍照舊外，其餘各科所屬各股名稱，核與所掌職務，未能完全概括，擬請一併刪去，改為某科第一股，第二股等字樣。業經按照原有股數，依次分別修正。理合檢同修正本廳辦事細則，及修正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修正本廳辦事細則第一科第四股，係將原列會計庶務兩股歸併一股，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一份（見第七十一期本公報法規欄）

表一份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原設各股更改名稱表

科 別	第一科	總務股	審核股	出納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第二科	田賦股	雜稅股	稅捐股	第三科	制用股	公債股	票照股	編譯股	第四科	交代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修正名稱	第一股						第一股				第一股						
備																	

公 讀

委 續

六

附	註	收發，暨印兩股，因係專任職務，其兩股名稱，應仍照舊，合併註明。
	訴	願
	股	第 三 股

咨 文

●咨民政廳准咨據隆平縣呈報修葺保衛團房屋費擬由團款節餘項下核銷一案附具意見咨請查核飭遵等因將核飭情形咨復查照由九月十一日

案准

貴廳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三十九號咨，以據隆平縣呈報修葺保衛團房屋費二十三元六角，擬由團款節餘項下核銷一案，附具意見，懇查核飭遵等因，查該縣修葺保衛團房屋費，共二十三元六角，擬由團款節餘項下核銷，既經貴廳認為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訓令隆平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准咨商省會公安局擬請換釘門牌添購警刀皮帶所需經費擬由節存項

下開支一案似可准予照辦請查核飭遵由九月十二日

案准

貴廳第四七號咨，以據省會公安局呈，擬請換釘門牌，添購警刀，皮帶，所需經費，擬由節存項下開支等情，可否之處，屬查核見復等因。查該局擬換釘門牌，添購警刀皮帶，既經

貴廳查核認為均屬切要，其估需數目共計大洋約一千一百元之譜，亦尙覈實，擬由該局收入節存項下開支，事屬可行，似可准予照辦。相應咨復即希查核飭遵。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杏民政廳據昌平縣呈送明陵警察所增加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請查核辦理由

九月十六日

案據昌平縣縣長，呈送明陵警察所增加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并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案關警察預算，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見復，至願公啟。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杏民政廳據沿海船塢征收處呈為北塘民衆肇事徐隊長保護得力可否傳令嘉獎

公 啟

### 等情請查照核辦由九月十七日

案據代理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孟履賢呈稱：竊查北塘海角，距城窳遠，民性刁悍，械鬥常聞，上月二十八日晨，該地民衆，藉反對包商爲名，聚集鄉愚，沿街叫喊，並搗毀各稅局，及有關係商店五六家。一時地方秩序紊亂，危險堪虞，本處素乏稅警，自衛無策，誠恐池魚之殃，當即商請海上公安局巡艇總隊第三分隊隊長徐英，派隊兵兩名，到處彈壓，以謀安全。是日下午六時，寧河縣縣長王朝鳳，聞信趕到，確係鄉愚無知，不可理喻，該縣長匪特制止無術，而且幾遭不測，延至二十九日下午，始由盧台開來步隊一連，北塘秩序，稍爲平復，本處彈壓隊士，亦同時撤去。查此次民衆肇事，本處幸未波及，實賴徐隊長保護得力，不無微勞，擬懇鈞廳轉咨民政廳，可否傳令嘉獎，並飭海上公安局轉飭巡艇總隊，嗣後隨時加以協助，以利捐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

民政  
建設  
教育

廳奉省府令以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擬自二十四年七

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辦理一案經提會議決照原案通過仰

遵照辦理等因請查照辦理由九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竟容，提議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擬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收支辦法辦理一案，經議決「照原案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原提案暨辦法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咨并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提案暨辦法，咨請貴廳查照，並轉飭所屬兼有收入，及官營業各機關遵照辦理。至以公函。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民政  
教育

附抄同原提案暨辦法各一份（原提案見第七十一期本公報計劃欄）  
辦法

公 電

●代電單開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營業稅限於十日內查定冊報由九月三日

縣縣長覽，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營業稅，前經通令限於七月底以前，造冊送核，嗣以該縣逾限未送，復以第三四六三號

調令飭催各在案。迄今日久，仍尚未據造送到廳，殊屬玩延，合再電催，仰即查齊核定，漏應造具登記冊冊，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廳，再以後所有限日文電，必須於限內辦齊，如實有困難，亦應於限前聲覆，以符不欺不玩之旨，如仍逾期不報

公 函

本廳即予分別懲處，特並知照。財政廳冬印

單開各縣局

- 天津 滄縣 鹽山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縣 任邱 交河 寧津 吳橋 故城 東光 盧龍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 臨榆 遵化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寧河 清苑 定興 唐縣 完縣 安國 安新 東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井陘
- 阜平 行唐 靈壽 元氏 無極 涇源 曲陽 安平 大名 古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邢台 沙河 南和 廣宗
- 鉅鹿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縣 清河 磁縣 冀縣 衡水 南宮 棗強 武邑 柏鄉
- 臨城 高邑 寧晉 大興 宛平 通縣 三河 寶坻 薊縣 香河 霸縣 固安 永清 安次 涿縣 房山 昌平 順義
- 密雲 懷柔 阜城

以上九十三縣

唐山稅務征收局 石門稅務征收局

以上二局

●代電雄縣縣長據電呈查獲私運現洋及銀餅船隻等情仰速研訊明確依法處罰仍

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由 九月十九日

維縣縣長覽，處代電悉，該縣查獲私運現洋及銀餅船隻，實屬有干例禁，仰速研訊明確，依法處罰，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既據分電，仍候省政府核示。財政廳巧印

●代電灤縣縣長征解契稅價註冊費如係二十三年度之欸准照舊提支辦公費由 九

月二十日

灤縣陳縣長覽，灰代電悉，查各稅項下提成辦公費，自二十四年度起停支，充作縣經征處經費，通令有案。所有征解契紙價，註冊費，如係二十三年度之款，應准照舊分別提支辦公費，其征解二十四年度之款，不得提支辦公費及解費，仰即遵照。財政廳鈞印

代電單開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秋季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務於本月底以前造送察

核由九月二十五日

縣局長覽，查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秋季菸酒牌照稅登記清冊，按照規定限期，至遲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造送，現在秋季將屆滿，該局應造此項清冊，迭經文電交催，尙未據送到廳，雖曾據報稱種種困難，究屬辦理玩延，合再電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務於本月底以前查照齊竣，呈送察核，毋再逾延，致干未便。財政廳敬印

單開各縣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滄縣 | 鹽山 | 南皮 | 靜海 | 河間 | 獻縣 | 任邱 | 阜城 | 交河 | 吳橋    | 東光 | 盧龍 | 遷安 | 撫寧 | 昌黎 | 灤縣 | 樂亭 |
| 臨榆 | 遵化 | 豐潤 | 玉田 | 文安 | 大城 | 寧河 | 清苑 | 徐水 | 定興 | 新城    | 唐縣 | 容城 | 完縣 | 蠡縣 | 安新 | 東鹿 | 高陽 |
| 正定 | 獲鹿 | 井陘 | 阜平 | 行唐 | 靈壽 | 平山 | 贊皇 | 晉縣 | 無極 | 藁城    | 易縣 | 涞水 | 涞源 | 深澤 | 深縣 | 安平 | 大名 |
| 南樂 | 清豐 | 東明 | 濮陽 | 長垣 | 邢台 | 沙河 | 南和 | 廣宗 | 鉅鹿 | 堯山    | 任縣 | 永年 | 曲周 | 肥鄉 | 廣平 | 邯鄲 | 成安 |
| 威縣 | 清河 | 磁縣 | 冀縣 | 衡水 | 兩宮 | 興隆 | 武邑 | 趙縣 | 寧晉 | 大興    | 宛平 | 通縣 | 三河 | 武清 | 寶坻 | 薊縣 | 香河 |
| 霸縣 | 固安 | 安次 | 涿縣 | 良鄉 | 房山 | 昌平 | 順義 | 懷柔 | 唐山 | 稅務征收局 |    |    |    |    |    |    |    |

公 報

●代電唐山稅務征收局長限電到十日內將二十四年度營業稅查定冊報並於九月底以前將秋季菸酒牌照稅征齊冊報由九月二十七日

唐山稅務征收局長覽，銜代電悉，查該局應造二十四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前電飭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展限已屬甚寬，現在秋季，瞬將終了，不容再稍稽遲，至於此次修正稅率，原係遵奉部令辦理，係屬全省通案，斷難有所變更，前據該局長轉請減輕到廳，業經明白指令在案，仰即切實曉諭該市各商，一體遵照，尅日填送申請書，由局加派員司，迅速調查，依率定稅，限於電到十日內，將登記清冊，造送察核，至於菸酒牌照稅，係按季征收，稍一疏縱，即有損失，所有秋季稅款，尤應上緊催徵，務於九月底以前，徵齊冊報，均毋再延，致誤稅收。河北財政廳宥印

訴

願

# 訴 願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五號

訴願人 王子久年四十歲 獻縣人 住本城業農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獻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對於該民買契逾期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對罰金部分撤銷其餘維持之

事 實

緣王子久之兄王子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價洋五千一百五十元承買盧小軒宅基一所逾期未稅被證人陳少農於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在獻縣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審結判處：「王子久罰金洋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並應照章投稅」王子久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

理 由

查本廳前蒙運奉部頒修正收訂契稅辦法四項案內擬定白契免罰期限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受理舉發遺價稅契案件以及限期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尙未處結者應准一律備稅免罰等情業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六三二

訴 願

訴 願

號通令施行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七二六號通令予以解釋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詳審本件王子久之逾期未稅白契原縣處分適在二十三年十月後之免罰期內依前項通令之規定原縣處分屬到案部分應予撤銷王子久之逾期未稅白契應照章投稅 准免處罰以符功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呈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六號

訴願人柴友和南皮縣人住柴莊子業農

柴松秀年五十二歲南皮縣人住柴莊子業農

屬處分官署南皮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南皮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對於該民等被控減價投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除對於柴松秀應改正契約違章投稅之部分維持外其餘部分變更之

柴友和減價投稅應另換契紙按實價大洋二百二十二元二角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七元

三角三分。

事實

據柴友和柴松秀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經中人柴永年以每分價洋二十元合買柴清川地甚一段計柴友和買一畝一分一厘一毫柴松秀買二分零二毫五絲乃柴友和爲省稅起見竟按每分價洋十元立契稅柴松秀亦獲每分價洋十元立契據予投稅事被監証人劉蘭田查覺在南皮縣政府據情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柴友和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一百十七元二角八分柴松秀應照章稅契」該民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南皮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摘錄於後：

一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等所買之地甚既經賣主中人等供稱每分價洋十元實無匪價之情事原縣僅以劉蘭田之偽造「紙牌」爲有力證據殊有未合(二)柴兆良所買柴兆康之宅甚原有十二間房屋在內並非空屋原縣引行本案之查證自欠允當(三)縣府書記長于壽亭十三區暨證人答華亭等呈報調查之詞均屬空泛無據不能作爲判斷之根據」等語。

二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劉蘭田呈案之「紙牌」曾令柴友和核對筆跡而該民竟以左手握筆偽稱不能寫字著意規避情節顯然(二)柴兆良所買之宅甚每分五十元只有草房五間並非如柴友和所稱十二間且隔柴友和等所買之地不遠其價值絕不能相差四倍之多(三)書記長于壽亭及十三區暨證人答華亭等之報告係實地調查自可參証」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柴友和柴松秀等所買柴清川之地甚既據舉發人劉蘭田於柴友和家中查得柴友和於「紙牌」上有「柴松秀買地二分零二毫五絲欠價款四十元零五角(每分合洋二十元)」之記載(見劉蘭田呈案之紙牌)復經原縣傳訊其同院住戶柴玉振有「柴清川之地甚確係每分二十元……柴松秀之地價是由柴友和手邊弄交給柴清川的」之供地則其契約所載每分價洋十元之地價顯係匪價無疑。

至訴願理由所稱：「「紙牌」爲劉蘭田所偽造每分價係十元有買主中人等可資證明」等語查該項「紙牌」原縣於審訊之時曾令柴友和當庭核對筆跡而該民竟敢以左手握筆偽稱不能寫字(見卷宗)是應情虛規避書電發展他若買主柴清川中人柴永年

訴 賦

四

等既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復於賦價契約簽有名押則其撤回隱諱自在情理之中原縣未予採徵最情於理均無不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除關於柴松秀減價立契部分因其尚未投稅准遵原處分按實價四十元零五角改正契約違章投稅外其關於柴友和賦價投稅之部分應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將原處分變更改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七元三角三分以符功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鏡容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七號

訴願人劉鏡秀文年二十三歲女青縣人住天津法租界電燈房後天德里六號

原處分官署 青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青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對於該民被訴逾期未稅一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劉鏡秀文與契兩張，逾期未稅，除應遵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

事實

維新號秀文以文安堂名義，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典慶豐堂地一段，計十七畝，共價六百元，文買慶豐堂地二段，計十四畝三分二厘六毫共價一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均逾期未稅，被孫培書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在青縣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劉戴秀文應補納契稅洋一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七厘，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青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孤寡無知，並非故意，(二)生活困難，不克負擔十倍之罰金，(三)本廳處分及舉發日期，均在免罰期內，應予免罰。」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契稅條例規定，漏稅者，必須處罰不能藉端無知生活困難之詞俾免，(二)查部令免罰，係指在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自動投稅，及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受理未結各案，本案願處在二十三年六月，自不能受部頒免罰辦法之拘束」，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之典買文契，既經證明逾期未稅屬實，自應遵章處辦，至其訴願理由稱：「孤寡無知及生活困難」等語。經本廳令據青縣縣政府調查，該民有地畝約值七千餘元，並於銀行存有款項，尚非無力繳納，願係飾詞冀逃免罰。他若「原處分及舉發日期，均在免罰期內，」一節查白契免罰之規定，係指在免罰期內自動投稅，及原縣處分在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以內之契稅案件，本案訴願人之未稅白契，既非自動投稅，原縣處分尤不在該限期以內，(原處分在二十三年六月)自不能免予處罰。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訴願

六

，原處分應予變更，訴願人於逾限不稅契之所為，除應照章投稅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以符法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寶蓉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五八號

訴願人于 彬四十三歲武清縣人住牛鎮村

原處分官署 武清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武清縣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承買地畝逾限未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于彬承買王善青地畝之地契應照章補稅繳納現洋七十二元六角

事實

經該于彬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由中人張自升介紹購買王善青地二十二畝價洋一千一百元應納未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又將該地轉賣於祥瑞堂實得洋七百七十元事被張自升聞知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將其控到縣廳經傳訊審結判處「于彬承買王善青地畝逾限未稅應科以十倍罰金洋七百二十六元並應補繳定率稅額一百四十九元六角罰金始准減至二分之二繳納」等情訴願人

對之不服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武清縣政府依法開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答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查民於民國十九年買得王善青地二十二畝後因連年遭水災兵災生活維艱投稅無資今年三月間經張自升舉發舉發時並有尙典在內何以尙典竟受免罰將契領回而民竟受重罰此不服者一查民被舉發時事在十一月一日以前而處分書又在免罰期內之十月二十七日製發核與財政廳覆武清縣政府電：『在此次免罰限期以前受理舉發逾期不稅白契案件已照舊辦法結清仍照舊執行其已受理而未處結者即照新辦法辦理』不合同以該縣政府不爲免罰竟按舊例處分此不服者二再查修正稅契辦法國項之甲項第一款徵稅率以賣六與三爲最高額丁項第一款逾期不稅分別處罰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轉讓情形並得免罰何以該縣政府竟如此之鉅款此不服者三」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 尙典雖經張自升同時舉發經本縣傳訊原賣主陳玉霖及原中人孫振先並驗投稅契紙均係買價一百八十五元並無匿價情事又據公安第一分駐所所長王樹桐查明亦屬相符自應予以免罰該訴願人承買王善青之地畝逾期二年之久未納契稅有違偷漏何得以彼例此(二) 查本案處結實在上年五月間旋以若照章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爲七百二十六元加以補繳定章稅額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共需洋八百七十五元六角而訴願人業將承買地畝轉賣於祥瑞堂僅得七百七十元核與原地價尙有三十元之損失執行追繳罰金實屬困難等情當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呈請財政廳核示於十月五日奉稅字二四三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縣牛鎮村人于彭置買王善青地二十二畝共價洋一千一百元置契未稅既經張自升舉發傳訊屬實自應照章處以十倍罰金惟應繳罰金如果查明實係無力繳納准減二分之一等因到廳於十月二十一日製成處分書並送達在案此案雖遵指令照舊辦法處結與免罰期限無關何得謂爲誤會(三) 查本案處結時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尙未頒行該訴願何得援引現行訴願人之罰金業經遵照廳令准減二分之一何以尙不知足』等語

理由

訴 願

訴 願

八

查本廳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第四七三六號通令各縣以在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之投稅免罰期間受理舉發匿價稅契案件以後限期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尚未處結者應准一律補稅免罰等情本廳該于彬於承買王善青之地畝漏未投稅被漲自升於同年三月間舉發到縣縣因調查請示至十月二十八日始行決定製發處分書查該處分書雖製發於前項通令之前惟該令之規定乃有追溯既往之效力今既據其訴願到廳當認其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撤銷之准該于彬照章補稅繳納稅洋七十二元六角外不另處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九號

訴願人吳福祿即吳洛魁吳可慶代 年二十五歲趙縣人 任前大章 學界

孟積善 四十七歲趙縣人 任前大章 業農前該村鄉長

原處分官署 趙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不服趙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對於該民匿價稅契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於處罰孟積善部分應予維持外餘與吳福祿部分變更之

吳福祿於減價稅契之所為除照章補稅外應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洋一百六十元零五分

事實

蘇蘇吳福祿(即吳洛地)於民國二十年三月買張洛地二十三畝五分六厘七毫共價二千八百餘元乃立契減價至四百元投稅被人查獲舉發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吳洛地減價稅契之所為處罰金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五角縣長孟積善申通舞弊之所為處罰金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等語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趙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新願要旨要點「(甲)吳福祿(一)張洛地買契係屬百元契每六角按三分抽用應納牙用八元附村中習慣凡業主出售地應須先查地契、祠姓祠莊不買地契者地契係外人購得此項村中辦事人員應是多備例金以爲村款之補助無法始出售洋五十元今村賬以記載五十六元五角縣府即推定地價爲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即每畝合洋一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一厘爲係價值投稅科以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五角之罰金實屬苛嚴(二)村中買賣地契買賣雙方均須按二分向村中出用此處張洛地亦應洋八元有學校方面賬簿可查原縣不遺餘屬非是(三)張洛地之地坐落村莊鄰近之地未有超過八九十元及百餘元以上者由他人買地至縣府稅契者以比照張洛地之每畝不值一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一厘則矣(乙)孟積善所呈理由與吳福祿張洛地無涉該地購地無人承買吳福祿遂安契買得且其性恆好義聞人所勸購多出洋五十九元共出用金五十八元又圖張洛地自奔走其間給予一元五角以酬勞之村賬簿上記載爲五十六元五角」各等語

原處分官答辯略稱「查趙縣全縣地價不等沙磧之區尙有值十元八元者該吳福祿所買地之四周均爲其所有且有耕種之便盡不爲瘠地蓋明本縣以該村鄉公所抽用田房中期限薄繳與福祿地用五十六元五角按二分抽用推算恰合告發人所稱之二千八百餘元足証吳福祿買地價投稅無疑(二)吳福祿買地既無人爭買自己何肯多出個金即稅務局勸村中學校五十元當於賬上寫明以彰善舉况五十八元何以收爲五十六元五角訴願人雖曲爲解釋但終難自圓其說(三)抽收地用係歸鄉公所辦理先已出其不意將該村

訴 願

訴 願

10

鄉公所之賬簿圖驗証明該訴願人乃事後提出學校賬簿以爲反証該學校賬簿又焉知非其更改補直(四)吳福祿既不願承買該項地賦該孟積善決不能反勸其多出用金五十元之理縱認爲事實該訴願人亦當分別記賬以顯吳福祿之慷慨好義何必有混收牙用之記載至謂謝中佃亦非鄉公所之責任其爲串同舞弊情虛妄言甚明」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承買張洛鎮之地二十三畝五分六厘七毫既被舉發置價投稅到案復經原縣圖驗該鄉公所二十二年賬簿記明係收吳福祿地用洋五十六元五角以按例之二分抽用計算其共價應有二千八百二十五元此與原舉發之數亦相符合又該村鄉長孟積善雖其二次之縣供否認其地之購價在二千元以上但其初供乃稱：「吳福祿買地爲二千八百餘元係買自張洛鎮之地二十餘畝每畝價洋一百餘元民村牙用照例按五分抽收鄉公所抽二分國民小學抽二分私中代筆抽一分鄉公所賬簿上收吳福祿地用洋五十六元五角就是吳福祿買張洛鎮地畝牙用」等語：(九月十七日言詞筆錄)是本案之地價確爲二千八百二十五元而減置銀四百元零零六角以投稅明甚

綜上論結該吳福祿置價投稅已爲不移之事實乃該孟積善身充鄉長兼法定監中以知會而不令改正實爲串通舞弊原縣處孟積善罰金洋一百八十元四角五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之惟該吳福祿置價投稅部分因時日變遷法令有異應予變更之依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該吳福祿置價稅契之所爲除照章補稅外應改處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洋一百六十元零五分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〇號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訴願代表人馮忠信七十一歲深縣人住喬家辛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深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代表人因不服深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對於該民買地逾限不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馮忠信馮金台馮金波馮洛信於買典馮英凱地畝逾限不稅應各照章補稅外該馮忠信並處以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二厘馮金台並處罰金洋十八元九角五分馮金波並處罰金洋八元零一分四厘馮洛忠於買典各契並共處罰金洋四十三元二角四分六厘

事實

據該馮忠信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三月間向馮英凱購地五段計十五畝五厘八毫零四忽共價洋一千八百六十七元馮金台於民國二十一年舊曆三月間買馮英凱地二段計二畝七分三厘五絲五忽每畝價洋一百零五元共價洋二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八厘馮金波於民國二十一年舊曆三月間買馮英凱地一段計一畝一分五厘六毫四絲九忽每畝價洋一百零五元共價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一厘馮洛忠於民國二十年舊曆正月間買馮英凱東西場一段計八分共價洋三百二十元並於民國十八年舊曆十二月間承典馮洛華地一段計九畝五分七厘八毫二絲四忽共價洋六百七十元零五角均逾限不稅事被馮華國查知遂將其一併指控到縣經縣傳訊審

訴

願

結算地 滿地買滿英地五段 逾期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 滿金台買滿英地二段 逾期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四厘滿金波買滿英地一段 逾期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八十九元一角 兩分四厘滿金清忠買滿英地一段 逾期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百一十一元二角 又滿洛忠承與滿洛華地一段 逾期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分五厘 等情 該民等對之不服 委調忠信為代表人 提起訴訟 經本廳令據深縣縣政府備案 具答辯書 檢回卷證 呈報本廳 茲將新訴答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 查告發人馮國華早存欺詐之心 當其前後賣給民家各段地畝時 得洋到手 即百般推諉 未遂時 實係由原說中人喬占峯照其營業之契據 書立草契 並未照同量符正式立契 何得謂為投稅逾期 縣府不察事實 驟予處罰 殊欠允當 (二) 查馮國華連年包稅 與縣府同慶氣相通 本業之發生 必係串謀 詭詐 壓迫 良民 無疑 (三) 深縣縣政府 罔恤民隱 任意苛罰 實屬違悖 應予撤銷 馮氏之意 實更失却維護地方 保持人民之職責 (四) 民家老幼 四十餘口 惟賴此數十畝薄田 藉維生活 今遭此苛罰 全家生活 不無維持 至老 買馮國華之地 畝計二十九畝 有餘 彼時 每畝價洋一百元 有奇 現下 每畝地價 落至三十元 以二十九畝 合價約值八九百元之譜 今罰款 竟達一千九百餘元 超過地價一倍 有餘 再納稅價 非二千餘元 不能完案 應請變更 從輕處分」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該訴願人 買賣各項地畝 立契 年月 遠自十八年 或二十年 或二十一年 最近亦在二十二年 夏歷三月 幾年 買地 迄未投稅 詎有承種 數年 或一二年 尚未丈量 清楚 之理 其為容心 偷漏 已可概見 又該訴願人之訴願 理由 無非以所謂 過鉅 請求 減免 而聯係 按章 處罰 並無 通融 餘地」等語

理由

查本廳 訴願人 等所買 馮英地 之地 畝 既已由 深縣縣政府 飭派 政務 署長 前經會同 該村 鄉長 馮居莊 查明 屬實 復經 傳訊 賣主 供證 出賣 時日 無異 其逾期 不稅 案 已事實 俱在 惟時日 變遷 法令 有異 原縣 之處分 應予 變更 之依 契稅 交納 暫行 標準 第一項 第三款 之規定

該商等借金台詞金波洛忠應各照章補稅外該商等信應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二厘罰金台並  
處罰一併罰金洋十八元九角五分罰金並處以一併罰金洋八元零一分四厘罰金洛忠與各與並各處以一併罰金共洋四十三元  
二月間身六重依該辦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發為決定如主文

右特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呈請再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一號

訴願人李維輝 年三十九歲 容城縣人 住西牛村 公合軋花作坊經理人

蕭三喜 年四十六歲 容城縣人 住西牛村 公合軋花作坊經理人

蕭和 年五十五歲 容城縣人 住西牛村 公合軋花作坊經理人

原處分官署 容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容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對於該民等因種花牙稅與包商判為一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

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訴 願

據該李德印趙三喜蕭和等於容城縣西牛村開設公合軋花作坊一處裝設軋花機器由附近各地收買籽花軋成覆花運銷外埠。

該縣花牙稅包商朱章文等，當其運輸出境之際，向其征收覆花牙稅，李德印等以運輸途中買賣尚未成立，堅不承認，雙方在容城縣政府聚訟，經縣傳訊，並擬具辦法呈奉本廳核准當處：「公合花莊運銷覆花准予免納花稅，惟應按照運銷數目，隨時核明市價，向本縣花牙稅包商繳納牙稅百分之一，」該李德印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容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牙稅之徵收以買賣契約成立，為先決條件，民等將棉花運往他處之際，其所有權既未移轉他人，亦未成立若何買賣契約，若迫令負擔牙稅百分之一，不但係屬重征，且與牙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抵觸，此不服者一，(二)查容城及其他各縣營此業者多家，均未繳此百分之一牙稅，而獨迫令公合軋花作坊繳納，實屬不平，至處分書所載該商等聯合數家，收買籽棉，軋花運銷，與吳橋縣運銷合作社無大差異，等語，不知何所依據，况該合作社係以生產而兼販賣，自係未曾繳納牙稅，而民等之作坊，於購買棉花之際，已繳納牙稅各一次，與該合作社不同之處實屬顯然，此不服者二，(三)處分書略載鈞廳指令各縣如有特殊情形，自應於不違背稅章範圍內，妥擬辦法，以維稅收等語，查公合軋花作坊購買籽棉，售賣覆花，均已照章納稅，既未出省一步，此種普通之情形，自無徵收稅收之必要，此不服者三」等語。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本縣花店，向多代客收買覆花，該花莊起運之花，是否代客收買預先售出，雖不無置辯餘地，但該花莊，收買者為籽棉，起運者為覆花，且明明開設花莊，經營此項生理，與本縣其他花店無異，自非純粹運輸者可比，再該商由鄰近各縣，所買籽棉，在本縣并未納過任何稅用，倘將花牙稅稅一律免除，亦非事理之平，况此例一開則各花店自行軋出之覆花，與由外間採買之覆花，勢必混各難分，本縣為維持稅收，避免取巧起見，將該商起運之覆花酌抽牙稅百分之一，並准免納花稅，亦係花商稅收兼籌並顧，(二)查該花莊之組織，既係聯合三人以上，則本縣認其性質與吳橋縣共濟棉花運銷合作社無大差異，並無不合，(三)查該花莊資本若干雖未經呈報，

無從確知，但考其本年運售之花，約值兩萬餘元，顯非小本經營，且同此花店甚多，在本縣納稅與否實於全縣稅收影響至鉅，一等語。

理由

查本案公札花作坊李德印等由容城縣運往天津之自軋棉花，其買賣行為，雖未顯著，但按之容城縣花店，向多代客收買棉花，預售外埠之特殊情形，則其自軋者，與收買者，既混淆難分，難免藉運輸之口實，冀圖漏稅，該縣為維持稅收，杜防取巧起見，按吳橋縣運銷合作社之情形，將該商起運之棉花，征收牙稅百分之一，并無不合。況查河北省各縣稅款，皆包有定額，此種情形，如毫無限制，羣起效尤，則本省依為大宗收入之牙稅，無形削減，未來影響，至重且鉅。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二號

訴願人周玉殿六十九歲行唐縣人住周家莊

原處分官署 行唐縣政府

右例訴願人因不服行唐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對於該民購價投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 願

訴願

願處分變更之，

周玉殿匿報契價之所為，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一倍罰金洋六元六角。

事實

緣周玉殿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與中人周鳳慶周沼說合，以洋二百六十元買得同村願富貴園地一段，計五畝迨於應買稅時該周玉殿竟將原立契根實價二百六十元之「二」字塗為一字，因以少納六元六角之稅款，事被周劍子聞知，遂以前情舉發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周玉殿匿報契價之所為除飭令另換契紙，繳正契納，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五十二元八角之罰金。」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團令據行唐縣政府澈查並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章契之塗改原係代筆人周凌膠寫錯誤，得買賣兩造之同意而塗改并非民希圖省稅，有代筆人周凌可證，(二)謄寫官紙係鄉長佐訊明，兩造實係一百六十元方肯書寫，亦有周洛修周登新可傳訊，原縣乃不以官契紙為省稅，(三)該地能否值二百六十元，可參照願富貴以七畝地乘一段，同年實於周開辦，價僅一百四十元，兩段地質相同，原縣不察，即認一百六十元為購價實為不當，(四)該地市價最多不過一百六十元，因地價跌落，今僅值一百四十五元，倘買者情願售出，(五)周沼願富貴之供詞凶雜，係受周劍子之威嚇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查人民買賣田產之實價當以傳證中劉之或說人為最足信，此案初次傳訊周劍子所舉中人周鳳殿，并訊原賣主願富貴，乃異口同聲，均供原價洋為二百六十元，又該周玉殿當庭請求深訊當日之另一中人周沼，據稱周玉殿買願富貴地原銀二百七十元，落成二百六十元，等語并查鄉長周洛修所交章契確有塗改情事，此與原舉發情形確屬相同，其為收契投稅毫無疑義，(二)查此案曾傳周洛修周登新到堂查訊，周洛修供不諱字，是周登新供是顯他事契稱

應納是一百六十元，衡以原中人周鳳殿所供鄉村課字的不多，願富貴地原說二百七十元，改爲二百六十元等語，與中人周昭所供原說二百七十元落成二百六十元確屬相合，契草七字改爲六字或是當日代筆人所爲，而二字塗爲一字顯有弊端，(三)產業交易以各個甘願爲原則，不能例比，(四)農村破產，地價跌落一倍有餘，果周玉殿之地現值百數十元，反足証當日價款爲確在二百元以上」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周玉殿於購買願富貴之地前賄價投稅，既據舉發人周創子舉發到縣經傳訊賣主願富貴及中人周鳳殿周昭，並鄉長佐周治修周盤新等同供爲係二百六十元，復經查驗原立契據，確有將「二」字塗改爲「一」字情事，是其賄價投稅，業已事實俱在，惟時日變遷，法令有異，原縣之處分應予變更之，依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該周玉殿賄價投稅之所爲，除責令照章補稅外，應改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元六角，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三號

訴願人及萬振 六十五歲 交河縣人住于莊

原處分官署 交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交河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對於張策六買地未稅抗不撥糧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依法決

訴 願

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有張策六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臘月憑中馬德林介紹買得及萬振二胞侄及青文地一畝五分餘每畝價洋八十元共計一百二十五元正擬找同證人丈量之際有該及萬振大胞侄及青海出而爭買遂遲延未及清丈該地糧賦仍由賣主繳納該及萬振遂以抗不撥糧及不稅契等情指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處令：「張策六所買及青文之地一畝五分餘着即日邀集證人地鄰人等丈量立契照章投稅并予撥糧」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瓊交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畧稱：「(一) 查民任及青文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將地賣於張策六此地出賣後大胞侄及青海並未有爭買情事原縣竟以爭買為根據顯與事實不服(二) 張策六用強迫手段逼令中人馬德林改言該地買置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是以張策六買地之年月不符」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 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提起訴願該訴願人之原請求不過求令張策六丈量地畝立契投稅並予撥糧等情縣已照其請求辦理是訴願人之目的已達焉能提起訴願(二) 查張策六買及青文之官地一畝五分餘確在民國二十二年臘月十二日地價雖已交清嗣因及青海出而爭買故未丈量立契經原中馬德林暨証人蘇瀛振到案証明該地既未丈量立契即不能構成處罰條件(三) 張策六歷次請求暨証地鄰邀同該及萬振并及青文之妻(及青文已外出謀生)任氏服同丈量立契乃均託故不面致其用心顯有別圖(四) 及萬振與及青文析居多年似無干涉之

權等語

理由

查本案張策六購買及青文地畝之在民國二十二年舊歷臘月已有原中馬德林到案証明嗣該及萬振將其舉發到縣亦尚未執投稅例限是張策六於立契抗稅之行爲并未完成在法自應免罰原縣因其闕因爭買而未清丈致未正式立契證據故實令即日邀同監証人地鄰人等會同丈量立契照章投稅並予撥糧等情處理並無不當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四號

訴願人劉少雲劉殿閣代年二十七歲 大城縣人 大祥連村 業農

原處分官署 大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大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對於該民置契不稅一舉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罰金部分撤銷其餘維持之

事實

訴 願

緣劉少雲於民國二十二年陰歷三月間經中人林鴻升岳高山張玉發等介紹買得劉晉臣之桑杭地九畝六分每畝價洋五十二元共價洋四百九十九元二角。置契不稅被劉樹申舉發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劉少雲買劉漢臣地九畝六分共價洋四百九十九元二角按契稅條例第七條過期不稅照正稅六分六厘額三十二元四分七厘應處十倍罰金洋三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仍應照章補稅」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查民買劉漢臣之地一段共計九畝六分當時丈量因弓口不合欠地公分是以未立正式買契該劉漢臣應許先立文契然後找地遂將文契空白分厘未寫民悉投稅逾期再三催找欠地該劉漢臣屢次支吾以至延遲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被本村住民劉樹申劉村臣舉發原縣以民不預先聲明判處罰金民實無力繳納且劉漢臣故意延遲不找欠地又勾串土棍向民借款借貸不遂即連名告發顯係通同舞弊陷害鄉民罰無可道」等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本案買賣既已成交雙方立契已經二載無論地之多寡價款是否交清當按照原契所載畝數依限投稅如果地畝實係不符自可另行聲明辦理焉得藉口牽扯故意朦混況所立白契業已註明九畝六分內列長橫弓尺經核算亦均符合如謂丈量欠地六分何以即將六字填載足證舉發人控訴不虛存心隱匿無疑」等語。

理由

查本廳前於遵奉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案內擬定白契免罰期限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止之三個月在此三個月期內凡受理舉發置價稅契案件以及期限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尚未處結者應准一律補稅免罰等情業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六三二號通令施行並於第四七三六號訓令予以解釋通飭各縣遵照在案查本案劉少雲之逾期未稅白契原縣處分乃在二十三年十月後之免罰期內依前項通令之規定原處分關於罰金部分應予撤消之劉少雲之逾期未稅白契應照章投稅免處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啓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五號

訴願人齊振朋五十五歲獻縣人住齊家莊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對於該民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齊振朋准予免罰但須改正契約補行投稅其交李崑有錢款應另自依法訴請返還，

李崑有爲他人改契投稅，應另案法辦，

事實

緣該齊振朋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經中人周春芳介紹，買得周慶林地二畝九分，價洋一百元，當於二十一年二月將契交託鄉長李崑有代爲投稅，並交稅費洋十七元四角，嗣李崑有乃私爲立契，減爲五十元投稅，將契稅出後，交還齊振朋，齊振朋見其有匿稅情事，遂人向其理論，該李崑有因恐事發，遂先發制人將其訴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齊振朋買周慶林地二畝九分，減價投稅，除照章補繳定率之稅額外，并處以應補繳稅額之十六倍罰金洋五十二元八角，李崑有處以應納稅額

訴 願

之二倍罰金六元六角，」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略稱：「(一)李崑有私將民契另立契紙，以一百元減為五十元復變更日期，吞沒稅款，已由齊振瀛等六人証明，保李崑有一人作弊，(二)查田房交易監証人均由各鄉長充任此為全縣一致之定章，該鄉長苟無稅契之義務，不惟民不肯交付，即李崑有亦不敢負代稅之責任，(三)行政處分須按個人之行為加以制裁，本案減價侵欺係李崑有個人行為，民毫無與謀，原縣對於無責任之人加以處罰，殊屬於法不合」，等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該民供詞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將買賣稅款交與鄉長李崑有代為稅契，迨至二十三年四月間始行將契稅出，事經二年之久，訴願人何不討要，又於既稅之後，契係減價，又何收受後遲至二月仍不告訴，及被鄉長李崑有舉發，竟稱係李崑有獨自偷減顯係藉詞，即以產權攸關之文契坦然交付他人代稅言更足證訴願人係與鄉長李崑有共同隱減情事，(二)齊振瀛等六人供詞過於一致，兼一再具呈攻擊，已表失其中證人資格，其為事前串通無疑，」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置買周慶林地畝價洋一百元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將原契及稅款十七元四角交其同村鄉長李崑有代為稅契，業經由買賣雙方証明於先，嗣該李崑有將原契以一百元減為五十元，又有賣主周慶林之弟周慶彬代筆人王德勝鄉佐周新文證明於後，是齊振明於本案無匿價之實，即不應負處罰之責任，次該李崑有身充鄉長，於接受齊振明之委託，乃胆敢將原契以一百元減為五十元以投稅，其匿價圖利情殊可惡

綜上論結，該齊振明於本案除責令照章補稅外准免處罰，其交李崑有之錢款係屬私人間委託，欲為權利之主張，可自依民訴法訴請返還，該李崑有於前述之所為，實屬觸犯刑章，應由縣另案法辦，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

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六號

訴願人王連忠年二十五歲徐水縣人住乾河灣村業農

王洛殿年 歲未詳同

李 雲年 三十歲同

傅洛明年四十九歲同

李 暹爾年 五十歲同

李大祥年五十二歲同

李連柱年 五十歲同

李洛顯年五十二歲同

李洛務年 五十歲同

李 温年 三十歲同

原處分官署 徐水縣政府

訴 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徐水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對於王洛殿王進忠李雲等被訴偷漏牙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王進忠等准免補稅處罰

事實

緣訴願人王洛殿王進忠李雲傅洛明李驥爾李大祥李連柱李洛顯李洛務李温等十人共有自家養豬四十一口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託由王進忠李雲二人運往天津西莊子聚源恒猪店代售被該縣稅務征收員杜耀亭祝奎黎等查知以王洛殿王進忠李雲等三人私販猪隻偷漏牙稅在徐水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列處「王洛殿王進忠李雲等除應照章補繳牲畜稅及牲畜牙稅共洋三十五元八角七分一厘外並處以罰金洋二百六十九元零三分三厘」該民等對之不服合同傅洛明等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徐水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一)天津聚源恒猪店開具清單十紙已足證明係十家之猪况復經第二公安分局查明屬實顯非三人合股販賣(二)按自養之猪運售出境照章應不納稅向來習慣亦不呈報(三)民等在津已按每猪一口繳納屠宰等稅款一元六角二分自不能再征牙稅(四)賣猪清單係十三日賣完所開因十六日即回家過堂故未暇算賬不能因未算賬即認為三人合股」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王進忠等運猪赴津雖經關係人之証明及第二區公安分局調查係自讓之猪但均不能提出初獲證據自不足採(二)查自己讓養之猪運外銷售依二十三年三月底廳頒免稅之規定應於起運前報明該管區公安分局填發免稅執照方符手續訴願人等竟謂按章程習慣不再呈報等語顯係狡辯(三)查王進忠運猪赴津係於八月十日(即舊曆七月初一日)被征收員發覺同月二十五日本縣審訊與訴願人所稱初十日(按國曆應為八月十九日)運猪十三日在津賣完之日期不符顯係於被

人告發後故意分列清單以爲狡辯之餘地（四）賣豬清單雖經交案但賣豬賬仍存王進忠等三人之手延未清算足証爲其三人合股販賣並非自養之豬」等語。

理由

查牙稅之征收須以有買賣行爲爲先決要件故本處王洛殿王進忠李雲等三人是否偷漏牙稅應視其運往天津之豬爲自家所養仰由他家所承買以爲斷茲詳審卷宗不特訴願人王洛殿王進忠李雲傅洛明李驢爾李大祥李連桂李洛顯李洛務李溫等十人供詞一致爲「係自家飼養之豬共四十一口託由王進忠李雲二人運往天津聚源恒猪店代售」即該縣第二區公安分局兩次調查亦呈稱「確係各戶自養……鄰佑衆口一詞……猪圈皆空……且經問過爲猪打牙人王丑爾亦稱係親赴各戶猪圈前將猪捆上打落……」等語是王洛殿王進忠李雲等三人所運猪隻並無買賣行爲已可証明既非出自販賣照章自無繳納牙稅之義務不得以其未領免稅執照即認爲私自買賣偷漏牙稅之證據他若運至天津後由聚源恒猪店代售一節固已出徐水縣境是否偷漏牙稅殊無於本案研訊之必要。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責命納稅並予處罰殊有未合應予撤銷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上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七號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訴 願

二六

訴願人王雙海年二十七歲曲周縣人住第四區潘家店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曲周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曲周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對於該民被訴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於罰金部分撤銷其餘維持之

事實

緣王雙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中人張文合以每畝價洋四十五元買張常聚地七畝零二厘四毫 共洋三百十六元零八分乃王雙海爲省稅起見竟按每畝價洋二十五元立契投稅 被監証人張詔九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在曲周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王雙海除應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 罰金洋七十四元一角七分三厘」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曲周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所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所買地畝說合人張文合書算人張春波鄉長張鴻印 賣主張常聚等均供稱：每畝價洋二十五元不備以覽證人片圖之詞爲處分之根據(二)張常聚之地原係十畝除賣與民七畝外尙餘三畝與 張玉生每畝價十九元足證賣價二十五元無偽(三)監証人張詔九因與民挾嫌故行誣告至地鄰張玉生等因竊買未遂故作偽証。」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訴願人所舉之證人張文合張鴻印張春波張常聚等在初次庭訊時張春波張鴻印供稱：「實在每畝多少錢民不知道」及於本府令第四公安分局調查時竟結稱：「每畝確係二十五元」前後顯有不符合買主張常聚陳於庭訊時供：「每畝地價二十五元」但在未訊之先曾向其本鄉鄉長副張書放張玉如要求寫免傳票帖說明每畝地價四十五元業經張書放張玉如供明在案。(二)其鄰地每畝既值五十元而王雙海所買之地即使瘠薄亦不致相差一倍至稱地鄰等因竊買未

遂故作偽証等語訴願人在縣並未道及(三)總原承典人張玉生供稱：「張常聚與王雙海地七畝二分先當在民手去歲臘月張常聚以二千三百吊贖回」按該時每京錢十吊(本縣實錢五吊津津錢十吊)折合大洋一元之市價計算當合銀洋二百三十元即每畝約合三十二元有奇以此證明其實價絕不能為每畝二十五元」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王雙海所買之地畝既據原承典人張玉生供稱：「當在民手七畝共價二千三百串錢張常聚於前年(二十二年)臘月贖回」等語按當時每十串錢合大洋一元計算共與價每畝已在三十二元以上復証其地鄰張蔭梅張金合等戶供稱「民道地現在每畝約值五十元」及鄉長副張書教張玉如等結稱：「前於票傳賣主張常聚時適值張常聚臥病不能到案經伊向職等聲稱買於王雙海之地畝確係每畝大洋四十五元」各等語是舉發人張詔九所稱：「其出賣實價每畝四十五元共價三百十六元零八分王雙海乃減價投稅」等情自可置信至買地原中張文合代筆人張春波鄉長張鴻印等在縣之陳述則多前後紛歧且於訴願人當場成立減價契約經同意合謀在先此時當扶同隱諱維持原約於後原處分未予採証於情於法尚無不合。

綜上結論訴願人減價投稅已屬實在其訴願殊無理由惟本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七三六號通令各縣：「在免罰期內(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止)受理舉發贖價稅契案件以及限期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尚未處結者應准一律補稅免罰」原處分製發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而為處罰顯有未合故關於罰金部份應予撤銷之王雙海贖價投稅之所為應照章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洋九元二角七分准免罰辦以符功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訴 願

訴 願

二八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八號

訴願人李魁元年六十六歲天津縣人住天津法租界基泰大樓內三百零四號業商

原處分官署 天津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天津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對於該民逾期稅契一案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李魁元買裕和麵粉廠房地逾限稅契改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洋一千五百零四元八角

事實

緣該李魁元在天津小白樓開設拍賣事務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買得縣屬婁家莊裕和麵粉廠房地，計價洋兩萬二千八百元，並未投稅，即陸續拆卸轉賣，至二十一年六月復將該項地基暨留存之一部房屋，以價洋四千九百元零四角，轉賣與齊松齡為業，經縣民馬金聲馬玉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以李魁元盜買裕和麵粉廠房地，迄未稅契等情，訴請天津縣政府法辦，嗣復以李魁元匿契不稅，天津縣縣長徐國桓違法受賄等情，具控到廳，經本廳先後令派委員程文華李盛長兩次澈查據復稱馬金聲等所控受賄一節，據原告稱係聞之揚言，並無實證，等語，當經令行天津縣政府將馬金聲等傳案訊明送交法院訊辦。至李魁元赴縣稅契，是否自行呈請，抑在被舉發之後，關係本案應否處罰問題，併飭由該縣查明照章核辦具報，嗣據該縣徐前縣長呈報，「已將該馬金聲等函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關於李魁元投稅一節，因情有可原，擬予免罰，請示遵」

前來，正核辦間，本廳復據馬金聲等迭呈，以李魁元偷漏契稅一案，懇請迅予法辦，等情，經即令飭天津縣新任縣長陳中嶽查照縣案，切實查明依法擬辦具報。該縣長當傳集馬金聲等及李魁元代理人傅耀軒到案審訊明確，判，「李魁元買裕和麪粉廠房地，稅契已逾定限，應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罰金洋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作成處分書送達，該李魁元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天津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到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甲)事實部分，民國二十年正月間拍賣同人在天津小白樓成立拍賣同業事務所，民以元記叫賣行行東資格，被邀加入集股，同年八月間，以拍賣事務所名義向裕和麪粉廠商買坐落天津縣鄉區五所妻家莊地二十五畝五分四厘及該地上建築物共計五層粉樓一棟，公司洋房一所，堆棧高大工匠住房二十六間，上帶磚瓦石木等料，以圖拆卸變賣，計共價洋兩萬二千八百元，雖於二十年八月間立有草契，然因裕和麪粉公司股東發生糾葛，故買價交付，係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除地上建築物拆卸變賣外，所買地畝即於二十一年八月價賣齊松齡，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天津縣政府由民代表自行投稅至原處分書所稱馬金聲等在縣舉發漏稅等情，民投稅時并不知情。(乙)理由部分一，本案買方原為天津拍賣事務所，民不過代理投稅，縱應處罰，亦應由該所負責。二，按民早經退出拍賣同業事務所，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津益世報之啟事為憑，民對本案無關，不應受罰。三，稅收以不病民為旨，視民力之所及為限，倘人民無力完納，縱逾期投稅，亦應免罰。四，自行投稅者，向不處罰，民並不知有人舉發，實係自行投稅，應予免罰。五，法律不溯既往，天津縣政府既准稅契而又處罰，實違法令。六，財政廳訓令規定民間未稅白契逾限投稅免罰，已展至二十二年六月底，縱認本案不動產之買賣，成立於二十年八月間，而白契遲至二十二年六月底者尚可不罰，其未遲至該日者，反被處罰十倍之巨，誠違法例。七，白契免罰期限，又展至本年三月一日經河北省委員會議決通過及財政廳令行有案，天津縣政府妄施處罰，殊欠公允。八，本案買賣既屬不動產，必俟在法院登記後，買賣方算成立，此項不動產迄未登記，縱遲至今日投稅，亦不違法」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本案拍賣同業事務所李魁元標買縣屬婁家莊裕和麪粉廠房地計價洋二萬二千八百元，係爲原契所載明，退一步言，縱使同業事務所，係屬合股經營，并非李魁元獨資開設，惟既經代表投稅於前，當然應負繳納罰款之責，至謂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曾在天津益世報啟事退出拍賣同業事務所一節，按啟事在本案發生以後，其爲事後諉卸顯而易見。又查本省自驗契截止後凡民間存有未稅白契，不論已未逾限，准其自行赴縣投稅，從寬免罰其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限，本案拍賣事務所李魁元標買裕和麪粉廠房地，在二十年八月二十八九兩日，雖據自行來縣投稅，惟其投稅乃在馬金聲等舉發之後，自應依照契稅條例處罰，再關於買賣不動產，其稅契在前，登記在後者，原屬事所常有，斷不能以未向法院聲請登記，即認爲買賣契約未經完成」等語。

理由

查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凡買賣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投稅領契，」又本省前此白契補稅展限免罰期內，係以自行呈請者爲限，其被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免罰之列，亦經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本案李魁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九兩日標買裕和麪粉廠房地，當時既已書立草契交價，自即應遵章依限投稅，乃竟偷漏不稅即將該廠地基於二十一年六月出售與齊松齡嗣經馬金聲等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發到縣，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赴縣投稅，是其投稅時期，確在馬金聲等舉發之後，顯係事後希圖彌補，此與自始即自投稅者不同，故仍應處罰，又查訴願人業經在縣一再供認標買該廠房地，復興稅契時，載明買主係拍賣公司李魁元，是其本人即係買主，已甚確鑿，乃竟諉稱係臨時集股標買，爲代理投稅，並舉事後登載益世報啟事，以爲證明各節實均通詞，至於不動產之登記，固爲法定手續，但是否先登記而後稅契並無明文規定，更不能以未向法院登記，即認爲不應投稅。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原處分應予變更，該李魁元逾期稅契之所為，除已在縣投稅外，並應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一千五百零四元八角，以示體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九號

訴願人 李芬年四十九歲徐水縣人住乾河溝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徐水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徐水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對於該民被訴贖價投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李芬(即李洛務)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以每畝價洋十元，承買王二順地三畝八分四厘，共洋三十八元四角，業經立契投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竟被李鐵山以李芬賤價投稅，在徐水縣政府具呈控訴，經縣傳訊審結，判處：「李芬除應照章補稅外，並處以罰金洋二百零二元七角五分二厘，李芬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徐水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要旨，分述如次：

訴 願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民所買地畝經縣傳訊賣主王二順，及派員調查地段，訪問鄉長，王洛殿中人李錫令等，均稱每畝價洋確係十元，(二)李鐵山因向民借貸未遂，故挾嫌誣告，(三)此地南北隣地價值：均與民所購地價相符。」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訴願人東隣王洛殿之地畝，係於光緒年間，以一百四十八吊買地六畝有餘，按兩吊折合銀洋一元，則每畝約合十二元左右，以光緒年間之低廉地價，尙如此，其在民國二十一年間地價高貴之時，當不祇十元，(二)據訴願人呈稱：願按舉發人所稱：每畝值洋五十元出售，但須附帶賠償條件，以此證明，此地果值五六元之譜，訴願人恐拱手讓之不及，何須附帶條件，其在五十元以上，自不待言，(三)賣主中人均爲訴願人之鄉里且於立契時，已爲約定，其證言，當不足採。」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所買之地畝，既據賣主王二順歷次供稱：「每畝確係十元」復經該縣第二公安分局長調查其地隣王洛殿亦稱：「該後街客地段，多半高矮不平，在彼年出賣時，每畝約值十數元，多亦不滿二十元，絕無價值百元之昂，」等語，是其無價情事，已可概見，復子參証李芬於民國十七年賣與那利元地畝，每畝價洋九元之事實，(見縣卷原縣對於李芬證契不稅一案處分書)尤可確信其價無隱匿。舉發人僅以：「每畝價洋一百元，共價三百餘元，」又「如每畝百元標賣不出，民願以每畝六十元置買，」等空泛之詞，作爲控訴之理由，原縣竟依爲根據以論定李芬買主二順之地，爲每畝價值六十元，予李芬以賤價投稅之處罰，殊爲理由不足。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殊有未當，應予撤銷，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〇號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訴願人傅窩囊子傅殿元代年三十歲無極縣人住明秩寺農

原處分官署 無極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無極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對於該民匿契購價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據該傳窩囊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經中人傅新甫介紹買得喬洛閣地四畝餘，每畝四十七元，共價洋二百元立契呈稅，乃傳文連以其匿契購價，將其舉發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傅窩囊罰金二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六厘，訴願人對之不服，由其子傅殿元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無極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喬洛閣使用民洋二百元，按二分行息，結至停利止共計二百八十四元，喬洛閣無法償，即將伊園地四畝餘賣於民為業，每畝價洋四十七元，共合洋二百元，除收利洋四元不計外，下餘八十元另立摺契一紙借使，現有喬洛閣指契存證，本案謂為購價，確屬子虛，(二)查該地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喬洛閣書立賣契，即邀集四鄰以及算書眼同排文立契，並照本縣鄉俗設攤割食，該地各鄰及算書劉洛青均可傳案實對，且有清理處過割底冊可查，乃

訴 願

三三三

傳文適勾通與民與訴之傅新雨到案作証，偽稱該地係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立契，每畝值洋七十六元五角，謂民逾期購價，而喬洛因所使之八十元指契隱含不報，足証圖洩私憤，其言不足採，應予駁斥，」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傅窩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由伊子傅殿元傳殿助出名，置買喬洛因園地四畝有餘，每畝價洋七十六元五角，竟在契內寫為每畝價洋四十七元，又改為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立契，業經原業主喬洛因及說事人傅新雨到案質証無訛，應無掩飾之餘地，」等語，

理由

查本案傅窩竊之子傅殿元傳助買受喬洛因園地畝之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立契，已有其附案之草契足証，原縣不問事實，一憑舉發人及賣主等之片面攻擊，即認為地價確在三百元以上，日期確在二十二年十月等情以為處罰之根據，殊欠允當，原處分應予撤銷，准照所立之契報稅免罰，依訴願法發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一號

訴願人 孟鳴琴五十七歲蠡縣人住道西村

原處分官署 蠡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蠡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對該民書契徇情減寫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

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該孟鳴琴應准免罰。

事實

緣本黨齊洛溫於民國十八年承買陳希曾莊房一所，係由該孟鳴琴書立草契，孟鳴琴乃為填寫價值大異之草契二紙，一係五百元，一係一千零三十五元，民國二十三年冬，該二草契契根被小兒竊作糊風箏之用，被張奎查知，當被舉發到縣，由縣傳訊審結，判處「齊洛溫買得陳希曾莊房逾限未稅除照定例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罰金六十八元三角一分，其匿價未遂之所為不處罰，孟鳴琴對於齊洛溫買房書契徇情減寫之所為，處以應納稅額一倍罰金六十八元三角一分，」等情，除齊洛溫業自遵章補稅繳納罰金外，該訴願人孟鳴琴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蕪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齊洛溫買陳希曾莊房遠在四年以前，民既非田房監證人，又非書契代筆者，不過鄉村能書文契者少，買賣雙方及監證人齊鄭公換帶自寫五百元之白契託民照樣填寫，迨同日晚買賣雙方及監證人復携帶契紙託民另磨一同樣一千零三十五元之文契，聲稱有人出千元競買，遂將五百元之白契賣契擲於民家，原處分不加審查，謂為同時書立二契，實屬認證不當，又查日與時在法定時例上區別甚為明晰，原處分認日為時，顯有錯誤，(二)該房基既競買爭購，買主又自求增高契價，本無求情減寫之事，足見當初五百元之交易根本消滅至明，(三)至契根請銷塗廢與否，單屬監證人獨掌之權，民為局外被託者，何能代為塗廢，民當庭提出賣主先立之白契買契，係証明並無徇情減寫情事，原處分謂為無效之憑証，實屬認証錯誤，(四)按該白契賣契之呈案，係為証明此五百元之交易在先，確非無端故為減寫，當然可為探証之價值

新 聞

三五

，願處分妄引河北省修正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五條認為無效，該條例所稱無效者係對產權之拘束力而言，與民所提出之証據大相逕庭，L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各稱：「(一)查初觀買主陳希曾，據供實價二千零三十五元，並無他人爭買，(見二月十五日筆錄)所謂競爭既非事實，日與時之條例解釋無答辯之價值，(二)查競買既非事實，該訴願人身充鄉長，非鄉愚可比，同日為之書立簡契，既未塗銷一紙，其徇情減寫毫無疑義，(三)查白紙契隨時可寫，官廳依據規則當然不能採取。原處分引用章則並無錯誤，L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為他人書立草契以同一買賣標的之房基而同時為他人代立價值差異之草契兩紙其所為顯有未合，惟該置價之契向未據買主齊洛溫呈縣投稅，而原處分於置價部分，因其尚未投稅以置契未遂准齊洛溫免罰，是代書人當應同在免罰之列，又原處分所引用之買賣田房草契例則摘要，於民國十八年底即已廢棄，即河北省田房交易暨証人規則亦已於本年三月間取締，原處分乃適用已廢法令，顯有未當，本案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關於孟鳴琴部分應予撤銷不另處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二號

訴願人高照秀即(高照輔)年五十三歲河北省景縣大馮古莊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景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景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對景該民告發高照倉高明華偷漏契稅串同舞弊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願處分對於高明華免罰部分，予以維持，高照倉免罰部分撤銷之，

高照倉員高照秀地畝逾期投稅，應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十五元七角二分。

事實

緣高照倉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買得該高照秀地四畝七分六厘四毫五絲，每畝價洋五十元，業經買賣兩方會同鄉副兼充監證人高明華當時丈量清楚交付地價，書立契約，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高照秀以高照倉偷漏國稅，抗不扒糧，向景縣縣政府告發，經該縣判決：「高照倉應按現在地畝實數扒糧，」嗣兩造在河間地方法院第二審當庭成立和解，定高照倉按四畝七分六厘四毫五絲扒糧。並經法院將契載畝數更正在案。該高照秀於前案結束，乃復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高照倉等偷漏國稅偽造文契等情具控到縣，原縣傳訊審理，該高照倉於二十三年一月將契稅出，嗣判：「高照倉高明華免予處罰，」作成處分書送達，該高照秀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先後令據景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暨補遺案卷查復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高照倉於民國十九年春憑中人高名魁買民地四畝七分六厘四毫五絲，共價洋二百三十八元二角二分五厘，當經官中高明華勘丈年代筆立契，地價交清後，因高照倉侵種民地數尺，二十一年春間，經民查覺，令其出契丈量

訴 願

始知高照倉立契二年置契不稅，又未扒糧，且該契尺杆符而畝數不符顯見不是原契，遂將其指控到縣，經案訊高明華承認該契爲伊所寫，高照倉亦承認立契地價交足，至不稅理由，以漏填六厘餘地爲藉口，硬稱當日未能丈清，故未投稅，等語，查契載杆尺數目，實與民賣杆尺相符，獨畝數與杆尺比較，核計漏填六厘餘地，然杆尺與畝數既不符合，試問畝數標何而成，地果不清，契從何立，地價又從何交足，前經縣府派科書前往該地喚同四鄰重再丈量，照高照倉承買之數，並不短少，有案卷可查，高明華承認寫契，蓋用圖章，自係合謀改約，侵分國稅，民以前對於原縣扒糧判決，會上控河間地方法院，經該院和解改定高照倉漏填之畝數，照契載之杆尺填足扒糧，更爲高照倉假錯較賴硬稱地少之鐵証，在民未告發之先，高照倉匿契數年，並不扒糧，況稅契展限免罰，限於自動投稅，伊賄使高明華改造文契，事實確鑿，原縣處分免罰，草草完案，有違功令。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高照秀訴願所持理由，撮要言之即謂地已立契，闊尺並無不符，高照倉逾限不稅，自應科罰，及高照倉多佔地畝八厘餘，一併令其扒糧。查該訴願人與高照倉，關於錢糧爭議，業在河間地方法院當庭和解，高照倉應按四畝七分六厘四毫五絲扒糧，紀錄送達在案，則訴願人與高照倉同屬前案。當事人，自各應服從，不容再爭。至高照倉所持地契弓口與畝數不符，亦經河間地方法院代爲更正加蓋院印，自非訴願人空口所得否認。高照倉係爲弓口錯誤，因而把契躊躇，致誤投稅之期，情節顯然，於情原有可原。」等語。

理由

查本案高照倉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買得高照秀地四畝七分六厘四毫五絲，當時係由鄉副兼充證人高明華代書立契，已據高明華在縣供明確係上開畝分無誤，並經原縣勘丈結果，較原賣畝數，亦不短少，復據該縣第四區區長馬景望查復，當時跟同東西地鄰丈量均符。是高照倉所立之四畝六分九厘九毫五絲之賣契，顯非原契，而爲私自故減畝分，意圖藉詞地畝

不符，以爲不納稅不扒糧之抗辯甚明，本案係十九年三月開買地交價立契，至二十一年六月被高照秀舉發之後，始爲膠契投稅扒糧之請求，爲時已有兩年又二月，實已逾照章六個月內投稅之期限，雖其間該民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曾將契向縣稅出，但其爲逾限及被人舉發後，始投稅之事實，已無可掩飾，故高照倉於逾期投稅之所爲，仍應依照本省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十五元七角二分八厘。至高明華於高照倉所持之減寫畝分契據，予以蓋戳，因其爲減寫畝分而未置假，故尙無影響於第三人及國庫之利益，情節輕微，應准免罰。

綜上結論，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應予分別維持及撤銷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三號

訴願人李壽松年四十七歲大城縣人住東桑生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大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大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對於該民被，訴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不另罰辦。

訴 願

事 實  
訴 願

四〇

緣李壽松於民國十五年間，買李壽祺地兩段一計四畝三分三厘，一計一畝八分二厘，共價一百五十吊，於民國十六年開買李壽祺地四畝七分七厘四毫，共價二十八元，均已立契投稅，乃李壽祺因與李壽松挾有訴訟嫌怨，竟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以李壽松匿契投稅，在大城縣政府具呈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李壽松買李壽祺地四畝三分三厘，每畝價一百十元共價四百七十六元三角，除已稅價一百五十吊，按十五年當時照廳令規定，每畝四吊制錢合銀一元，計洋三十七元五角不計外，減價四百三十八元八角，按六分六厘正稅，應納稅額二十八元九角六分，照章處十六倍罰金四百六十三元三角六分，又買李壽祺地四畝七分七厘，每畝價洋八十元，共價洋三百八十一元六角，除已稅價二十八元不計外，減價三百五十三元六角按六分六厘正稅，應納稅額二十三元三角三分八厘，照章處十六倍罰金三百七十三元四角零八厘，兩共處罰金洋八百三十六元七角六分八厘，仍應補稅，」李壽松對之不服擬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民國十五年經中人崔炳昌崔炳恩說合，以一百五十吊買李春宜即李壽祺之父之鹽墩地，本為薄田，有四鄰地價可証，(二)民國十六年經中人李樹明買李壽祺窯炕地四畝七分七厘，每畝價值四十吊，按照當年市價，應合大洋五元八角，與契載稅價並無不合，原處分誤按十八年市價拆合，顯有未當，(三)告發人李壽祺素稱無賴，屢犯刑事，此次誣告，案以訛索未遂，藉圖報復，」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本府查驗緊爭地畝之相隣地價，每畝約值十二元，雖與舉發人所稱之價值懸殊，但四年限不同，貴賤各異，不足以彼衡此。(二)市價合算一節，係原處分書誤以六字繕寫八字，確係十六年之市價。(三)舉發人李壽祺縱如訴願人所稱曾犯罪事，亦與本案無關」等語。

理由

查本案之聚爭地畝，既經原縣調查其地際李連舉駱景山等地畝，每畝價值十元左右，即足證明告發人所稱每畝價洋一百十元及八十元等語為不確實，又証諸訴願人李壽松提出與告發人李壽祺控訴案判，尤可斷定李壽祺純係出自挾嫌報復，原縣僅憑李壽祺及催俊義等之空泛陳述，並無其他切確證據即遽予李壽松以賈價投稅之處罰，殊嫌無據。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顯有未合，應予撤銷不另制辦，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四號

訴願人王洛行五十六歲藁城人住蔡家崗務農

原處分官署藁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不服藁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對於該民私收牙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訴 願

據該王洛行在村代各商戶私成花籽交易共計私賣南大章村董洛洗花籽三萬七千三百八十斤價洋六百一十元零五角所有雙方應抽稅洋十七元八角四分完全被其吞使事被花籽牙稅包商戴鏡明查知向其理論不服遂將其指控到縣經縣長傳訊審結判處：「王洛行應將私收牙稅十七元八角四分交付戴鏡明收用王洛行未領帖照私收牙稅處私收稅額十倍罰金洋一百七十八元四角於本處分確定後五日內繳納」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蕪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二十二年度花籽牙稅由戴鏡明趙清廉合夥承包當舊曆八月間趙清廉控民私收牙稅經縣傳證並無其事嗣戴鏡明又控民私成交三萬餘斤並指買主為家無恒產之董洛洗顯係串証(二)查董洛洗買花籽係在七八月間何以其夥趙清廉於八月間控告時不言董洛洗為買主而言孟齊朱山若果有私收牙稅情事趙清廉不肯捨實而言虛(三)查戴鏡明與董洛洗同村居住如有運買三萬餘斤花籽情事戴鏡明以查漏為事焉有不知之理何以延遲至十二月間始行查出(四)查董洛洗家無恒產無收買大宗花籽之能力(五)查董洛洗呈案賬簿記載寥寥無幾宗支付價款牙稅既均載在一賬為何不將脚錢列入若記另有銀錢收支賬簿則貨款稅款亦均應列入何以不呈驗銀錢收支賬簿且呈案之賬墨色新鮮一致紙色前後亦毫無差異奉令多日始為呈交其為臨時捏造甚明(六)查董洛洗以市價增高為停止收買之緣由實掩蔽其呈案賬簿所記載之宗項無幾而防偽造之攻訐耳(七)查董洛洗與戴鏡明同村居住既造惡勾串施行敲詐焉有不預行捏造賄合之理人物証均不可信(八)查原縣不許檢閱董洛洗之賬簿不能發現弊端反証何能提出」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趙清廉前控王洛行私收牙稅一案本縣正在進行偵訊中前任縣長訊明駁斥係屬子虛(二)查趙清廉控訴願人於八月間戴鏡明控於十二月純係兩事不能以案情相同而牽扯狡展(三)本案記載鏡明不應遲至十二月始查明董洛洗有運買三萬餘斤花籽之事實今戴鏡明竟於十二月查出乃為一種事實問題無深論之價值(四)查董洛洗開設油房並非如訴

顧人所云之甚(五)查董洛洗收買花籽當係臨時投機性質價低則買價漲則停收買期間不長賬上記載自少對於記載亦不能一一如式而其墨色紙當然無若何顯然之差別至於呈驗賬簿太晚指為臨時捏造然賬僅係兩頁果係捏造亦無庸多日時間方得呈案所辯時呈案作証有何不可(六)查商人收買貨物眼光不同而收買自異訴顧人謂董洛洗為預防偽造始稱高價不買之言實屬牽強(七)查董洛洗與戴鏡明同村居住不能認為串通亦不能以所供事實相合為同謀訴顧人不能舉出積極反證而以揣測之詞為攻擊目標殊難採信(八)呈案之賬簿墨色新鮮既未檢同原賬此新鮮之意旨從何而得」等語

理由

查王洛行在村代各商代買代賣私成花籽交易吞使買賣雙牙稅既被花籽包商戴鏡明查明控縣復經原縣調驗買主董洛洗之流水賬確係私賣花籽達三萬七千三百八十斤價洋計六百一十元零五角吞使應抽牙稅十七元八角四分事實俱在當不能任訴顧人以空泛之詞為推翻原處分以其未領帖照而私收牙稅依據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私收稅額十倍之罰金洋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並將稅款十七元八角四分交付戴鏡明並無不合訴顧人之訴願應予駁斥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五號

訴願人趙桂年五十三歲香河縣人住河北屯副鄉長。

訴 願

原處分官署 香河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香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對於該民因攤款問題與裴慶順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夏季，濼東軍事期內，香河縣屬河北屯鎮商會會長裴慶順等，曾召集該鎮鄉長副楊盛趙桂等，組織支應局，支應軍隊差款，計共用洋二百七十八元，嗣該局結束，裴慶順等乃請求趙桂楊盛等按原議案民五商五合股攤派，乃趙桂竟持異議，不認分攤，被裴慶順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在香河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河北屯支應局二十二年夏用款二百七十八元，應由全鎮按商六民四分担之，」趙桂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香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民方亦會花用三百餘元，並未令商方攤派。(二)本鎮商民並不合作，支應局內無民代表，且既稱設局，何無議案記錄，及簽到簿等可查。(三)本案應由縣招集縣政會議解決，不能以以前全縣供應軍需慣例分攤。」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訴願人所稱民方亦會花用三百餘元等語，既未提出單據，復經鄉長楊盛聲稱「不知」，顯係空言狡展。(二)據河北屯鄉長楊盛聲稱：「成立支應局時，鄉長與趙桂均曾到場」，是曾開會無疑，至鄉鎮會議，形式上十之八九不能完備，況在軍事倉猝時期，尤不能以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即否認已往之事實。(三)本府處理本案，

撥行政訴訟程序，傳訊處分，並無不當，無開縣政會議之必要」。等語。

理由

查本案原訴人裴慶順於民國二十二年夏季豫東軍事期內，曾招集河北屯鄉長副楊盛趙桂等組織支應局，支應軍隊差款，共用洋二百七十八元，等情，既經原縣令據第三區區長陳式謹及第二公安分局局長吳岱嶸等，查明軍據符合，復經河北屯鄉長楊盛結稱：「成立支應局，鄉長與趙桂均曾到場」，是已足証事實確鑿，毫無疑義。原處分官署，按該縣支應軍事攤款之慣例，判令由全鎮按商六民四分担，並為不合。訴願人僅以個人之成見，堅不承認，殊無理由。至訴願呈稱：「民方亦曾花用三百餘元，並未令商方攤派」等語。縱屬實情，亦應另案請求依法分担，不能與本案牽混。況空言無據，尤屬飾詞狡展。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六號

訴願人任際祥六十六歲肅寧縣人住索家佐業農

獻縣二十二年度牲畜分包商

韓鴻恩六十五歲肅寧縣人住索家佐業農

訴 願

訴 願

獻縣二十二年度牲畜分包商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獻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於該民等抗交過期稅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該任際祥韓鴻恩等包收二十二年度獻縣窩北集牲畜稅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二十三年度另由張瑞林劉冠卿承包因投包核准遲延於九月二日始行接手在此過期之兩個月又一日期間該任際祥等抗不照交代收稅款經張瑞林呈控到縣由縣傳訊審結判處「任際祥韓鴻恩等應遵照廳令將代收窩北集牲畜稅過期截期兩個月零一天稅款若按舊包額攤還新包商張瑞林等稅洋一百六十元零九角除郵寄交案，稅洋十八元五角五分外尚應攤還稅款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等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 查民等分包獻縣第八區窩北集牲畜稅包期至二十三年六月末日期滿，期滿後蒙廳代收當邀鄉長王鏡橋警長劉夢蘭等監視結賬又由鄉長蓋章手續不爲不完且代收兩個月稅款共收稅洋四十元零七角除印花地皮及一切修飯費外實只剩洋十八元銅子三百枚具稟交付責任已盡(二) 查牙行章程生牙入市必對股實舖保以備查考本案所傳証人王慶林(即貴林)劉老安皆係新商爲張瑞林等賄買不足爲證(三) 李文愷監視結賬目共得洋十八元五角五分因地而不靜途中恐生不測遂付郵寄獻縣縣政府科長查收此中實毫無私情有原信在卷可查而科長竟謂居心不良將商收押三日實屬偏袒」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 查本縣此次因新商投包核准遲晚始暫由舊商代收以正在大秋旺月所收稅款決不止如該訴願人所稱之徵麥(三) 查本縣各集市除包商須取保方准說牙征稅外其他凡有買賣由中介紹者並無取保之規定今新商張瑞林等所舉王慶林劉老安等到案係屬証人而訴願人竟指為偽牙賄証其訴辯為無理由(二) 查李文愷係牲畜稅總包商范玉珍臨時所派之催款員所交之單僅有七月二十一日之一日其餘日期概未呈報即可証訴願人所報不實(四) 訴願人等代收稅款若無弊竇本可直接交付與張瑞林等否則亦應備具正式狀紙呈繳今用私函郵寄顯見其居心不良因將其收押三日並無不法」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等代收獻縣窩北集二十三年度開始之過度期間牲畜稅疑抗不交付既經新包商張瑞林等指控到縣復經原縣傳訊雙方並人證等證明代收稅款即七月二十一日之一日在窩北集已有牛四十二頭之交易其稅收已達四十餘元即其間或因天雨有交易不旺情事然以兩月零一日之十三個集日計算其所征之牲畜稅款決非止四十餘元之數明甚乃該訴願人等一味狡賴不肯將實賬交出將款退交原縣為公平處理計始照舊令按九百五十元之年包額截日計算責令退付張瑞林等稅洋一百六十元零九角尙無不合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應予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七號

訴願人李法榮年五十六歲奉津縣人住李拔貢莊學董

訴 願

訴 願

四八

李清林年五十四歲寧津縣人住李拔貢莊村長

願處分官署 寧津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寧津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對於該民等訴張士鈞私賣公地侵佔價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願  
決定如左：

主文

願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原訴願人李法榮李清林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以本村學董張士鈞有私賣公地侵佔價款等情在寧津縣政府指控經縣傳訊審結判令，「原呈訴人等之請求駁斥」李法榮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寧津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查本案李法榮等訴張士鈞私賣公地及偽造賬簿侵佔價款等情原屬民刑事範圍應依司法程序處理原處分官署誤用行政處分顯有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由李法榮等另按司法程序進行訴訟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八號

訴願人董遂剛年四十八歲隆平縣人住白家莊業農

朱占奎年五 十歲全

白富東年五十六歲全

董福五年二十五歲全

前

前

前

原處分官署 隆平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隆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對於該民等因田房交易暨證人戳記與成福田等糾葛一議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訴願人董遂剛朱占奎白富東董福玉等於民國二十二年間爲本村總交該縣第二區暨證人保證金十一元六角由該區公所領取三姓公小暨証戳記一顆收取田房中用藉圖抵補故凡白家莊村田房交易均須先蓋用該項小戳然後始可加蓋正式暨證人戳記嗣被白家莊村民成福田宋行喜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以董遂剛等私刻田房戳記在隆平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三姓公小戳記取消暨證人保證金攤款洋十一元六角應由白家莊鄉長查明在村款內籌墊歸還不得再製任何名義小戳收取中用」董遂剛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隆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本縣各村田房交易先蓋小暨証戳記辦法係在前新縣長任內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二)民等所持三姓公小暨証戳記係由區長李玉春所發並非私刻(三)其他各村皆有暨証小戳何不判令取消(四)爲防止漏稅維持稅收起見小暨証戳記不應取消」等語。

訴

願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本縣檔案並無設立小監證戳記之議決案卷，按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亦無此種規定訴願人顯係違法(二)經縣令據該區前任李區長查覆呈稱：「刻發監証小戳原意在責成各鄉長協助監證人以防漏稅」並未責令成說收費(三)其他各村有無加蓋小監證戳記私收用情事已分令調查另案辦理(四)本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應否改善與本案無關」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等所行使之三姓公小監證戳記既經原縣查明並無令准施行之案復與前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之規定抵觸依法自應取消至訴願理由所稱：「因為本村執交第二區監人保證金十一元六角由區公所領出該項戳記並非私刻」等語查整交付款原屬私人貸借關係應由鄉長依法向各戶攤派歸還不能藉此另設違法之小監証戳記滋生紛擾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九號

訴願人 賈春和 二十九歲 新河人大賈家莊鄉長

原處分官署 新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新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對該莊廟會捐款分配糾葛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

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大買家莊關帝廟商會販之教育捐，仍照舊例每年由該會會董等繳洋三十元於縣政府，補助西關初級小學及通俗講演所，餘准留作該村小學之用。

事實

經該買春和係新河大買家莊鄉長，該村有關帝廟一座，於每年舊曆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初一日為廟會期，向時該村鄉長副等以燈油香火為名，向會場各臨時商販等收取捐款以為各項開支之用迨民國二十二年廟會前西關初級小學學董賈聯芳等及通俗講演所主任脫鴻波。以該廟會會址半屬西關區請縣飭令將捐款為酌量補助，事經孫前縣長核定由當年起改為教育捐每屆由教育局派員會同大買家莊鄉長副等負責辦理，以收入全部百分之七十歸為大買家莊學校經費百分之三十交由教育局分配，嗣大買家莊會董等繳捐三十元，經教育局分撥西關小學十五元通俗講演所十五元有案二十三年廟會期過該大買家莊鄉長賈春和等以本屆廟會生意蕭條，捐款微少，應付教育局之三十元拒絕繳納，經賈聯芳脫鴻波等呈請追繳到縣經縣傳案飭令調處未成，即予審結，判處：「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大買家莊包土山關帝廟會各行商販由本府依法征收營業稅，此外不許任何人藉詞征收任何捐款」，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新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民村初級小學設於關帝廟內，以經費不足，當邀集團村會議，擬由廟會中各商販所助之數價除開支外，掃數補助學校歷辦有年，該賈聯芳脫鴻波等賭廟會之盛及學校之發展乃藉詞呈請將廟會臨時商販所助數價

訴 願

收爲教育捐，當時勉交教育局三十元，乃迫不得已，(二)查二十三年廟會因地方欠收，商業蕭條會款收入無幾，是以停繳，原縣不加審察，遽爲處斷，實難甘服(三)查該廟會爲期六日，係臨時商販自動捐助以補助莊校經費之不足爲樂捐性質，焉能改爲營業稅以殃民，」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大買家莊鄉校係與尹莊張家莊馬圈四村合設，經費尙稱充裕，并於該校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最近三年呈送教育局之學校收支清摺，亦無廟會捐款之列入，其爲藉興學之名滿自肥之慾毫無義，依法徵征營業稅，並無不當，(二)查該廟會每年演唱鄉間小戲，戲價不過數十元何須強向各商販索取如許之捐款，(三)查該廟會增收捐款各商販頗以爲苦，」等語。

理由

查本縣訴願人向廟會各商販征收教育捐款係以興學爲名，是其捐款應自分配於教育事業始爲合法，本案既於二十二年由縣前縣長核定以百分之七十補助該大買家莊鄉校以百分之三十交教育局分配於西關初級小學通俗講演所處理至爲允當乃該訴願人於二十三年廟會後忽以廟會蕭條捐款微薄爲詞，堅不接付其應繳之三十元定款，實屬存心狡賴，而原縣以其一味狡展，即將其改征營業稅，嗣後卽由縣派人征收以爲抵制，亦屬近於意氣用事，且與營業稅征收章程各條多有扞格，原處分應撤銷之准仍依舊例每年由該會會董等於廟會完畢後繳洋三十元於縣政府，以補助西關初級小學及通俗講演所，除准留作該村小學之用，並征收時仍由當地警長共同負責以示大公，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〇號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裕

訴願人劉洛印四十四歲藁城縣人住固營村二十二年度棉花分包商

趙洛甫五十九歲藁城縣人住固營村二十二年度棉花分包商

張洛榮四十三歲藁城縣人住固營村二十二年度棉花分包商

原處分官署 藁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藁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對葛洛兆等私收棉花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該劉洛印趙洛甫張洛榮係民國二十三年度藁城縣固營村棉花分包商村人因其刁難剋扣花價遂協議自動抽佣託由李洛珍葛洛兆看辦逢集設攤已抽佣至十二集次共成買賣四萬餘元按三分征收私收佣洋一百二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事該劉洛印等查知向其理論不服遂將其指控到縣經縣傳訊結果呈請示由廳令准免罰當結令：「被訴人葛洛兆李洛珍應將私收棉花牙稅一百二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交付具訴人劉洛印等四十二元九角六分六厘退還各買主八十六元（此款已據被訴人呈業經分別飭各領訖）被訴人私收牙稅部分免予處罰」等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藁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 願

訴 願

五四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要稱：「(一)查村人葛洛兆李洛珍私設花攤至十二集之多按三分征稅達一百二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業經葛洛兆等供認不諱原處分竟將其私收牙稅部分免予處罰實甚詭異(二)查原處分對葛洛兆等免罰之理由完全根據該村鄉長劉洛敏等之偽證一則曰全村公議委託葛洛兆等代為征收一分交與包商二分交村公用既無議事錄又未聲明備案純係出於空言再者曰各村習慣如此查各村間有將牙稅由全村公包如一村牙稅能收二百元則以一百元交給包商另一百元歸村公用並非有村中隨便委人抽收之例(三)鄉長劉洛敏等與葛洛兆共同分肥互相掩飾此項偽證焉能作處分之根據(四)葛洛兆等之私收稅款形同強盜原縣不予處罰實難甘服」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葛洛兆李洛珍私收牙稅確非出自本意係被鄉長副劉洛敏等委託代收(二)據該鄉長副劉洛敏等供稱訴願人在村收稅時對買賣主有刁難並剋扣花價情事村中不堪重擾故經全村會議議決由村中代為征收將一分交與訴願人等是訴願人並無損失而其定要三分實違定章不能認為有理由(三)據訴願人等之意旨無非將葛洛兆等之代收稅款退出外再科以罰金以洩私憤(四)葛洛兆等之私收所為既係代收性質由村公議非出己意自與私人謀利不同本府以情有可原曾經呈廳請示經指令以葛洛兆等私收棉花牙稅姑准免罰以示體卹」等語

理由

查本案因該訴願人等刁難鄉民剋扣花價始動公憤由村人決議自行抽佣託由該葛洛兆等代為辦理雖其間已抽費用達一百二十三元但經原縣查其非法勒令停征一面並將訴願人等應得之佣金洋四十六元九角六分六厘發還餘款亦分別飭領是訴願人等於本案已無若何損失原縣處分亦甚允當乃該訴願人等以不罰為不雪私憤徒以泛詞為訴願攻擊顯有未當訴願人等之訴願應予駁斥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一號

訴願人李欽舜四十五歲沙河人住前大流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沙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沙河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對該民置買村房逾期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對於罰金部分撤銷，其餘維持之，

事實

緣該李欽舜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買伊婦母李張氏莊房一所，價洋八百元，先後將稅款一百零三元交與鄉長副董慶豐（即董餘年）李會寶手，託其代爲稅契，契久未稅，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該董慶豐等以董餘年之名，至縣訴控李欽舜匿契不稅，經縣傳訊結果，呈廳請示，廳以鄉長副無代人稅契義務，並李欽舜逾期漏稅被人舉發，即應照章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等情該縣當即判「李欽舜逾期不稅契，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五百二十八元，並繳納定率稅額，照章補稅，李欽舜反訴董慶豐部分不受理。」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沙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辦要旨分錄於後

訴 願

五五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處分書理由所引條款係指有心不依限繳納契稅，故意瞞稅，或偷漏以計取巧而圖倖免者而言，本案已交洋一百零二元，既有收條為証，又蒙庭訊明確，則非有心故意取巧倖免者可知，(二)覽証人一面受託縣政府發賣草契，一面代表花戶報稅領契，業已早有佈告，其非私人之委託可知，(三)董慶豐季會實收足稅費，飽入私囊，胆大惡極已無可原，若不嚴加處分，並令担負，逾限責任，殊屬不合，(四)前後法令牴觸，後法優於前法，本案起訴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彼時正值展限令補稅不罰，原縣不予援引，更屬非是。」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本案一再審訊，不惟董慶豐堅不承認有收受李欽舜稅款一百零二元代契為稅之情事，即或屬實，而鄉長副在法習及律慣上祇有鑑證典質職責，並無代人稅契義務，即有之亦係一種私人委託，要不能免除逾期不稅責任，如為權利之救濟，只可另依司法程序訴追，(二)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係於二十三年十月七日奉到，該李欽舜匿契不稅被人舉發係在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本縣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宣示處分，本案受理及終結日期在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數月以前，自不能依照援引，至白契補稅免罰期間，定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被告既被舉發判處於先，當無准予免罰之理，」等語

理由

查本廳前於遵奉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案內，擬定白契免罰期限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受理舉發匿契案件，以及限期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尚未處結者，應准一律補稅免置等情，業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六三二號通令，並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四七三六號訓令予以解釋各在案，詳審本件李欽舜之逾期未稅原處分書乃製作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免罰期內，依前項通令之規定，原處分關於罰金部分應予撤銷，李欽舜之逾期未稅，應准照章投稅，免予處罰，其交董慶豐之稅契款項，暨已掣有收據，可自另案依法訴追，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二號

訴願人于萬峯

右代理人于客卿(即于萬峯之子)四十八歲滄縣人住新縣舖王莊子學界

原處分官署 滄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對於該民侵吞公債欸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該于萬峯係滄縣第九區十六村義務助理員於民國十九年間奉令經手辦理攤借八厘公債洋四百七十五元由新縣舖按前攤交惟該新縣舖原有南北之分南半舖共攤交洋三百七十四元五角北半舖蕭莊子王莊子新縣三村共攤交洋一百元零五角嗣後改爲臨時借欸分十期償還業陸續發還六期除南半舖尙無爭執外該蕭莊子王莊子新縣三村應收回洋六十元零三角乃祇收三十元下餘之款被該于萬峯經手吞沒遂由該三村鄉長岐蕭山等將其控告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着被告人償還三村八厘公債前六期洋十五元三角」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由其子于客卿代理提起訴願經縣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

訴 願

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訴願人距縣近百里發還公債六期之款作四次承領每次川資三元八角共十五元四角正合六十元之數處分時約係遺忘未計於內今實令退還十五元三角實恐予蕭岐山等尋衅妄控之機」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本府檢查舊卷及公債存根該蕭莊子王莊子新縣三村實祇攤洋一百元零五角核與蕭岐山等所控不符且此款每期發還十分之一共發還六期洋六十元零三角除該三村自認先後收到三十元外下餘之三十元零三角該三村前以公債收據遺失請于萬峯到縣補發收據往返三次既未另給旅膳各費其由于萬峯自行開支之旅膳各費十五元當然由發還欸扣除是以責令于萬峯將實存洋十五元三角照數退還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該蕭莊子王莊子新縣三村於民國十九年間由訴願人經手攤借八厘公債共洋一百元零五角已由原縣查明屬實嗣經發還六期以每期償還十分之一計算合共應還洋六十元零三角茲該蕭莊子等三村僅收到洋三十元是為數尙差三十元餘原縣以該三村前因公債收據遺失記該于萬峯到縣請領補發往返三次所有旅膳費合洋十五元着由該三村分担故僅責償十五元三角情理亦至允當茲該訴願人復以代領公債欸洋四次需旅膳各費合十五元四角為訴願之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殊為立詞牽強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斥原處分應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三號

訴願人王清祥年三十二歲磁縣人住索井村二十二年鄉長

王清洛年四十三歲磁縣人住索井村二十三年鄉長

原處分官署 磁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對於該民等與北賈壁村因攤款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磁縣索井村人自民國三年來承買近鄰北賈壁村人地畝多段按當地習慣應向北賈壁村攤交差款迨民國二十二年間索井村人忽爲不當由鄉長王清祥等招開鄉民會議議決將以前王清洛等自北賈壁村人承買之地畝一律撥爲索井村攤交差款北賈壁村人提出異議，於同年九月間由鄉長商巨蒼等以索井村人王清洛等拖欠差款在磁縣縣政府具呈指控經縣傳訊雙方當事人並將本事件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判處：「北賈壁村與索井村人民隔村買地應悉依屬地主義向地畝所在之村攤任村差在村界劃定以前以民國十九年兩村收差之地畝權作村界應有之地不得隔村過撥二十二年索井村撥進之王清洛等地仍應撥在北賈壁村任差拖欠差款照數補繳俟村界劃定以後再依村界爲準互相過撥」索井村鄉長王清祥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磁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村與村之間買地過繼任差係本縣通行習慣北賈壁村於光緒年間買本村地三十餘畝均曾

訴 願

訴 願

過撥糧差有案可稽迨民國三年後本村由北賈壁村買地四十餘畝亦均按章撥糧過差有縣府糧簿可查詎至民國十六年因天門會暴力壓迫北賈壁村強將已過割之地差奪去有本村管理人王三祥及北賈壁村崗克功等可証彼時匪勢浩大政府無力故隱忍屈服現匪患肅清本村着手討還並無不當(二)北賈壁村第一次呈區公所所稱：凡鄉公所原有註冊地畝無論賣與何村仍須在本公所履行任差義務職村早有規定等語按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始有村公所之成立又數年始由村公所改為鄉公所足証其規定決在二十年左右且為該村自定之辦法並非兩村已成之習慣一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縣政府之力量并非未達於北賈壁村有該村攤款之縣卷可查果如訴願人所稱因十六年被天門會之勢力壓迫隱忍一時在北賈壁村攤差何以事過數年竟不依法追訴？(二)查本縣地糧向採屬人主義已有原處分書中說明至各村差款并不隨糧轉移係村村皆有訴願人所稱繫爭地畝已撥糧過差有縣卷可查一節詳查本縣糧簿所過割者為糧銀並非本案所爭之村差(三)北賈壁村原呈所稱鄉公所者係指該村前後辦理村中公事之機關雖其用字未能如法律之緊嚴但意義則極明顯本縣處理案件當不能以詞害義」等語。

理 由

查本案索井村人自民國三年來承買北賈壁村之地共四十餘畝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向在北賈壁村攤交差款之情事既有北賈壁村人提出索井村人歷年在北賈壁村攤交差款之清單為憑(見縣卷)復經原縣第四區白土村等三十八村鄉長會呈證明該區內各村人民買賣地畝並不過撥村差等情是村差之隨屬地主義攤撥由來已久至索井村鄉長訴願理由所稱：「本村由北賈壁村買地四十餘畝均會撥糧過差迨民國十六年因天門會之暴力壓迫北賈壁村強將已過割之地差奪去非由於習慣」等語經本廳詳審縣卷據北賈壁村鄉長崗克功所呈索井村買北賈壁村地畝年限調查表中記載多於十六年後承買其於十六年以前所買者僅周成舉王清洛王清倫王清漢等四人而已且果因被天門會勢力壓迫一時隱忍在北賈壁村攤差何以事過數年直至二十二年間始由鄉民會議議決

過據其爲蓄意狡展情節顯然原縣未予採微並無不當

一 復查河北省各村攤款問題以屬地主義爲標準，曾經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行在案本案索井村人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既遵由當地習慣在北賈壁村攤差有年則在二十二年之正通行劃地主義時尤不能違背習慣及法令違將已往在北賈壁村攤交之差款忽按屬人主義過撥本村滋生紛擾原處分官另判令索井村二十二年由北賈壁村撥進之王清洛等地仍應撥在北賈壁村任差拖欠差款應照數補繳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四號

訴願人 許廣成年三十六歲平山縣回舍鎮人職業平山縣前二十二年度南區牲畜稅及牲畜牙稅包商  
原處分官署 平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平山縣政府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對於該包商被訴越界收稅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訴 願

事實

錄平山縣政府二十二年度全縣牲畜稅及牲畜牙稅，曾經呈准散包，由梁天佑投標包定第一區即中區牲畜稅，張文元包定中區牲畜牙稅，訴願人許庚成包定第三區即南區除治里莊牲畜稅及牲畜牙稅。嗣梁天佑以稅區界限不清，請縣指定，并許庚成以第一區管轄之張齊村等村稅款，應從財政教育兩局收捐習慣，歸該商徵收，各等情，先後具呈到縣，業經該縣調查分別批論：「牲畜等項稅款，既經佈告散包，自應以警區自治區為包稅之區界，不應再從習慣」，飭遵在案。嗣該梁天佑張文元發現許庚成之牙夥李蘭妮等有越界向張齊等村徵收稅款情事，呈縣傳案訊究。當經該縣派警會同梁天祐等查明許庚成收稅賬簿，並傳集審訊，判令：「許庚成給付梁天祐牲畜雜稅洋八十九元八角二分四厘，又附加捐洋一元七角九分六厘，給付張文元牲畜牙稅洋八十九元八角二分四厘。」作成處分書送達。該許庚成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平山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關於收稅區界部份，平山縣政府招商投標時，商等曾在縣請問縣政府科長乃有從習慣之宜布茲竟謂商爭執梁天祐張文元包定稅區以內之村莊，未免武斷，如本縣東區（即第二區）按自治區及警區規定，共轄八莊，在去年招標承包牲畜牙雜稅時，除下五莊由康連福承包外，其餘上三莊實際由包商梁天佑張文元征收，如認縣府當日稅區從習慣之宜佈為有效，則梁天祐等征收東區上三莊稅款，與商征收三白樓等村稅款，均屬正當，倘認當日之宜佈為無效，如原處分書所載，應以警區及自治區為收稅區界，則不惟所爭三白樓等村，應歸中區，即梁天佑等亦不應征收東區三上莊之稅款，至治里莊之區域，亦應劃歸南區，由商征收，方為公允。二、關於稅款部分，查商之收稅賬上，對於賣豬人姓名，實有未會註載者，然在實際上亦不能註載，因收稅並不在鄉間，皆以報稅人之報告為根據，但報稅人只能記清某人買豬幾口價洋若干，至於豬隻買自何人，則報稅人多不能記憶。本案因李蘭妮於九月二十八日在東望樓買豬，經梁天祐等發覺向縣訴追漏

稅，原縣聽信告訴人之空口主張，竟謂以數村之買賣，當不至此，出以含糊推測。至商在答辯時，曾提出若干人名村名，以資證明，縱有疑義，儘可傳證實訊，以明真相，乃以正當成交時之當事人，指為商之牙夥及商之親信，對於商舉証據，均未採納，實屬徇袒，L等語。

原縣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本縣布告散包稅款，所指之區當然以自治區警區為包稅區域，本無疑義。該訴願人竟按財政教育兩局以往收捐習慣指中區張齊村三白樓等村稅款，應歸三區即該商包定之兩區征收，又謂投標時，本縣有從習慣之宣布。按投標時，係當場宣佈三區之冶里莊已為他人隨同四區一併包去，如投三區，須將冶里莊除外，並無其他之宣布有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批示可稽。該商又引証東區義羊等村之習慣，查散包稅款，對於區鎮莊村均係包商自由投標，視所認稅款多寡，為水包之標準，何得於包妥之後，藉詞習慣，希圖寬展包區範圍，況三白樓等村，縱有區界糾葛，而應徵該村等之稅款，亦應先依警區自治區範圍征收，設以後區界判明，不妨再按收稅賬簿清算返還，乃許庚成不俟查明解決，竟先派牙夥李蘭妮前往區界內系爭各村征收稅款，迨經查傳訊明，尙復說詞牽混，尤屬不合，此案據梁天佑等呈請派警協查賬簿，經查出許庚成有四十餘宗，僅註買猪人姓名猪口價值，而賣猪人姓名村名概不註載，據梁天祐等訴稱，此屬系爭數村以內之賣者，該被告為意圖規避，故不註姓名村名，等情，詳核所爭有數村之多，而應征之稅，斷非僅此發覺之李蘭妮等兩宗買賣，故認原告所訴為有理由，以後雖據許庚成將人名村名補開到縣，然在庭訊時，經原告質証謂當查賬時既無此項人名村名，事後補開，不能認為有效，且所補開者，多係伊以牙夥及其親信，不能認為確証，等語。即於當庭諭飭該許庚成再提是實証明之證據，以證是否真實，該許庚成供稱，別無證明可提，本縣自應予以處分。L等語。

理由

查平山縣政府布告招包二十二年度牲畜稅及牲畜牙稅，既係按照原劃定之自治區警區分區招包徵收，自與財政教育兩局

訴 願

六四

之收捐習慣無涉。本案訴願人於水包該縣兩區牲畜稅及牲畜牙稅談，藉詞收捐習慣，擅派牙夥李蘭妮越界收稅，其為蓄意取巧，情節顯然。次關於其所代收之稅額，當由縣飭該梁天祐等會同派警前往查賬時，經查出該訴願人賬簿載有四十餘宗未為註明賣猪人姓名村址，梁天祐等經指明均係越界所得之稅，乃該訴願人未能為若何切實之反証，洎於事後將人名村名補開到縣，則又經原告指認謂盡其牙夥及親信，是其虛偽已不能掩過事實其明。原縣依據賬簿核計，責令訴願人給付梁天祐等各項稅款，并無不當。

總上論結，許庚成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應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五號

訴願人楊鶴樵年三十一歲豐潤縣人住第一區東那母莊鄉長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對於該民訴(出陽中等抗交差款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雷莊子村雷陽中雷陽興朱升龍蘇水順郭百姜等五戶在東那母莊之地共三十七畝五分三厘應按每畝三角五分攤交東那母莊

二十三年內差款共洋十三元一角三分五厘

事實

據雷莊子村人雷陽中雷陽與朱升龍蘇永順郭百姜等五人在東那母莊有寄莊地共三十七畝五分三厘按屬地主義向在東那母莊據交差款迨民國二十三年間該雷陽中等竟抗不交納被東那母莊鄉長楊鶴樓等在豐潤縣政府具呈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雷陽中等與朱升龍蘇永順郭百姜等五戶向東那母莊交二十三年地畝攤款應按二十二年交款先例照上戶減半交納」楊鶴樓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豐潤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外村在民村之寄莊地畝二十三年按三角五分攤款係經鄉民會議議決各寄莊地戶如小八里莊等村四十餘戶均已照交並無異議(二)二十二年之糾紛乃雷莊子人種民村地應向民村交款之問題其交納之款數當以民村每年起攤數目為斷(三)雷莊子徐寶善雷陽深等二十三年亦種有民村地畝業按三角五分交清有收據可憑」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雷莊子村與東那母莊在二十二年曾以差款糾葛控訴在縣經本府解決令雷莊子村人種東那母莊地畝按東那母莊上戶差款之半數交納本案自可援照舊例辦理至訴願人所稱小八里莊等已按三角五分交納等語縱屬實在亦係該村之同意不能以彼衡此。」等語

理由

查河北省各村攤款問題之以屬地主義為標準業經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行有案本件雷莊子村人雷陽中等在東那母莊之寄莊地共三十七畝五分三厘既經東那母莊鄉民會議議決二十三年應按下戶每畝三角五分攤交差款共洋十三元一角三分五厘自應依議繳納。至雷陽中等抗辯所稱：「二十二年間曾經縣長庭諭令民等在東那母莊之地按上戶之半數四角交差本年該莊上戶四角五分民應納二角二分五厘」等語經詳查縣卷東那母莊鄉長楊鶴樓所供：「上年雷莊

訴 願

六六

子交納村款即係按下戶四角交納」等語已足証二十二年並非按上戶之半數繳納復查該縣二十三年三月間楊鶴樓訴雷陽政等圖類差款一案縣卷亦無令雷莊子村人在東那母莊之地應按上戶半數交納之證據。況各村攤派差款原由各村鄉長視該村花費多寡而定雷莊子村人二十二年間在東那母莊之地該地既已按東那母莊規定之差款交納則二十三年自應按照舊例毋故為橫生爭執且東那母莊內外村人之寄莊地畝不祇雷莊子一村其他各村既均已如數交訖則雷莊子村人何能獨持異議特生紛擾。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另按每畝三角五分攤差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六號

訴願人王洛豐年五十歲晉縣人住城內學道街業商

原處分官署 晉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對於該民被訴買豬漏稅一案，所屬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准免補稅罰辦

事實

據王洛豐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自無極縣境買豬四十七口，共價六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又自靈城縣境，買豬十七口，共價二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均已在成交地交納稅款，有經紀王小且莫小茅等，開給單據為憑，乃晉縣牲畜稅包商，馮池中以王洛豐無正式稅票，在晉縣縣政府以漏稅指控，經縣傳訊審結，判處：「王洛豐補交稅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並罰以二百五十元之罰金，」王洛豐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晉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民在無極靈城兩縣所買之豬，已向該縣包商照章納稅，領有買豬清單，上蓋牲畜稅包商，及村分所戳記可証，且經無極縣政府傳訊包商郭台供稱，王洛豐所買之豬已照章納稅掣有清單，上蓋包商戳記，因例來外縣商人買豬，向不發稅票，足證民並非有意漏稅，應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王洛豐之供詞與清單載列之事項兩歧，且村戳乃係証明由該村買去猪隻若干，不能証明業已納稅，(二)據無極縣政府兩稱，傳訊王繼更等，供稱：王洛豐在民手買去肉猪四十七口，因外縣客商向未給執照，是以此次王洛豐亦未給照，等語，訴願人竟稱郭台已供：「已照章納稅，掣有清單，上蓋包商戳記」顯有不符，(三)王洛豐在外縣買來之猪，於佈告未揭示以前，如無納稅正式證據，尚有可原，今竟違抗功令，足證蓄意偷漏，至補呈之稅票，不能確證在成交時已經納稅，」等語。

理由

資本案王洛豐之應否處罰，應視其是否確係漏稅為斷，茲詳審全案卷証，其買自無極縣之猪四十七口，經原處分官署，咨請無極縣政府，傳訊牲畜稅包商郭台王繼更王小且等，據郭台供稱：王繼更，王小且係本縣經紀，向來外縣商人買猪不發執照。」據王繼更王小且供稱：王洛豐在民等手內買去肉猪四十七口，因外縣客商，向未給過執照，是以亦未給王洛豐，各

等語，並據王洛豐將無極縣包商所補發之稅票呈廳，是其並未漏稅已無疑義。至買自薺城縣境之豬十七口，經本廳令據薺城縣政府傳訊該縣二十二年度包商郭福喜，據供稱：「晉縣民王洛豐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在本縣境買豬十七口，已經納稅，當時因稅票未曾發下，故沒有給他，」等語，亦可證其已經納稅甚明，雖按牲畜稅章程之規定，未持有正式稅票，即是手續不合，但既經買賣成交地之包商認為確已納稅，則其他包商，自未便再事重科，原處分官署，遽予漏稅之處罰，顯有未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准免罰辦，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七號

訴願人張祿增二十四歲農人住小張莊業農

賈秀東三十五歲農人住賈家莊業農

賈紹文二十三歲農人住賈家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 薺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薺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對李春南等久霸官荒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該慶雲小張莊之西有李姓合灣一段計地十餘畝原係李春南等祖遺常產在庚子年遭拳匪之亂將契遺失至民國九年呈請補契納糧購張祿增等以此灣為昔時買張李三村拉土之公地即是無根黑地因灣中生有蘆葦年能得洋十餘元被李春南等所獨得身懷不服即以阻止拉土強霸蘆葦侵佔隣地等情控縣懇丈量歸官經縣傳訊審結判文：「本案係爭地並非官荒原認各節應免置議其有地無糧應歸調查土地案內照契登糧如果侵佔隣地案關司法範圍應另案起訴」等情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慶雲縣政府依函出具答辯書檢出卷証呈送奉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該合灣坐落張買李三村之間週圍四隣又與三莊各姓之地毘連名為蘇家灣實則該灣無糧無契原無業主該李春南等既云原契在光緒二十六年被匪焚燒何不早行據情補稅直待民國九年始行補報新契且文契雖損失糧賦當早有何難藉口由全族負擔尤以里書官中為監証人事不可黨(二)該灣民九立契時地隣買俊山並未參與丈量(三)該灣數十年前歸買張李三村共同拉土嗣該灣生長蘆葦李春南見有利可圖造契捏眼查光緒年間該灣既未生長蘆葦其眼內蘆葦錢項據何而為記載再查同治年間之眼理宜陳舊今該眼新顯異常其為捏造無疑」等語

原廳存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訴願人既已供稱爭地為蘇家灣則李姓族瑩老眼由光緒六年起歷年即有蘇家灣蘆葦錢之記應通尾證明蘇家灣並非官荒向為李姓管業無疑(二)查民國九年李春南等與張祿增等因地界發生糾葛經理書趙鵬雲說合官中張丙文開四隣科步除四隣丈量補足外餘地歸李家灣立契投稅和解完案何以當時四隣並無異言迨庭訊證明後竟謂當時經手人不足為証殊屬刁狡」等語

理由

查本案爭地之久歸李姓已有李春南等呈案之由光緒六年起即收蘇家灣蘆葦錢之老眼為憑嗣於民國九年時又因紛爭經和

訴 願

訴 願

七〇

解完案將該地歸李姓立契投稅是該地之已非官荒黑地已毋庸另求證明原縣關於該地有無地糧部分已定另歸土地 案內調查辦理 其有無侵越隣地之處着令歸司法程序為最後解決實亦其當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 應予駁斥原處分應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 半段之決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八號

訴願人李台山五十五歲清河人住楊二莊二十三年度牲畜附加稅包商

右代理人李斌陽(係李台三之子)二十六歲清河人住楊二莊業商

原處分官署 清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清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對牲畜正稅包商顧伯齡征收牲畜附加捐，以多報少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該李台三係清河縣二十三年度牲畜附加捐包商，顧伯齡係二十三年度牲畜稅牲畜牙稅包商，當投標核准之日，因正冊

二稅混合不便分析，遂約同立一賬簿，正稅附捐同時征收，附捐每牲畜一頭征收三角六分收有成數即共同解繳稅款，事經征收七閱月，乃該李台三忽以顧伯齡藉合夥之名，一切收款均以多報少不與算盈虧，以致其應繳之款不能如期繳納，催問再三，均置之不理，始將其指控到縣經縣一再傳訊，將其經過呈廳請示，廳以該案應令該李台三，自行依民事請求清算，嗣由縣予以處分，其主文「聲請駁回，另依民事訴訟正式起訴」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清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辦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 附稅與該顧伯齡正稅同時征收後，乃該顧伯齡將所收之款全數扣留，計至上月底止，除交官款外，尙欠商一千八百餘元，曾經呈案訴追，而縣府據伊片面之詞，謂僅欠商七百餘元，實屬偏頗，且伊現尙日日征收，縣府以積欠官款逼商個人墊交，並將商收押所內十餘日對顧伯齡之侵吞者則反置不問，何以服人，(二) 查顧伯齡侵吞稅款以致民不得自由征收，是商有包稅之名，而無包稅之實如果認為合夥，則當向合夥中之捐款者追之，如果不認為合夥，則應處罰顧伯齡之侵吞者，況合夥與否，當尤取決於衆証，此項附加誰為包商，誰在征收，許伊侵吞，而不責伊交款，侵吞者無過，受害者拘押，商無征收之權利，而有交款之義務，授之於法於理，均不足以折服，(三) 查顧伯齡捐款屬實，原縣自應將一併看押以防携款遠逃，而原縣對彼則寬置不問，(四) 民父李台三自陰歷四月初一日被押迄今一月有奇，天氣炎熱，瘟疫迭生，以致成病，既非刑事重囚，應准取保候審，以重民命，」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 查二十三年度牲畜稅性畜牙稅由顧伯齡出名承包，共認繳全年稅額八千二百元，牲畜稅附捐由李台三出名承包，認繳二千九百一十六元，准其各收各款，按月繳納，該商等所有權利責任本極顯明，乃李台三於顧伯齡將正稅包妥後，嗣後乃與合夥征收，此係出自李台三情甘委託，為雙方同意之事件，縣府自無干涉之餘地，而絕不能以其合作征收，即可藉口更其所負之繳款責任甚明，查李台三自己包安牲畜附捐後，已繳納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下欠之一

千二百二十一元乃藉口與顧伯齡收稅發生糾葛，蓄意拖欠，本縣曾詳為開導，並飭科調處責顧伯齡先為墊交五百元，計餘欠之七百二十一元乃迄年度屆滿仍玩抗不繳，經一再給限均置不理，故予拘押，於法尚無不合（二）該李台三前次呈控時，本縣業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請廳核示，旋奉第一六二九號指令，飭將李台三欠繳附捐仍應嚴催清繳，毋任積延在案如本縣不將該商拘押，必更長期拖欠，又據顧伯齡供，前後共交李台三稅款二千八百元，只欠九十一元等語，即李台三亦自認收到洋二千七百餘元，除交財政局二千二百元外，其餘之款均自挪用各等情，已足証李台三之控詞不實，（三）查歷年辦理稅捐各款皆係向出名承包商人催收，李台三之包收性質備詳，自亦不能例外，縱該正稅包商間與有合夥或代收情事，亦係私人間契約，不能執為理由以圖賴交稅款，今本縣既係合夥股份糾葛，自應依民訴程序訴追以求救濟，於法並無不合，乃該訴願人總圖令他人負全責，而自已則求置身事外，焉有斯理。」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投包本項附捐係自直接向縣承包，是其稅款，亦應由其本人直接交縣，始為正當手續，茲以與顧伯齡生有分款不清糾葛，即欲以應繳之款責由顧伯齡繳納，實為情理之不可能，原縣責令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追，於法并無不合，乃強以無理由之訴詞，而欲求非分之勝訴，殊為不明事理，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斥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左列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八九號

訴願人楊廣心四十二歲陸平人住魏家莊董慶

楊樹椿二十八歲陸平人住魏家莊董慶

原處分官署 陸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陸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對鄉長霍福祥侵吞村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

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

事 實

陸平魏家莊鄉長霍福祥辦事認真不避勞怨當其執行村務時如關於差餉部分關於鄉長選舉費用部分關於款夫工資部分關於司賬薪金部分關於清查地畝部分關於團丁費用部分關於其他費用部分等需用村款非僅均有賬簿可查且均經過鄉民公會議決嗣該楊廣心楊樹椿以鄉長任職獨斷獨行賬目不清報銷不實等情將其指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楊廣心楊樹椿之呈訴駁斥之」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陸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 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畧稱：(一) 查征收人李金奎賬上實收數爲六元八角霍福祥開支十五元以經手人石長春之聲明爲証非浪費而何(二) 鄉長選舉費用既無新章規定又無舊例可援詭稱事屬移交然接管者 職有專責理當查其當否縣府不此之求謂其非同習列此等解釋何當法理(三) 鄉公所租房既屬占用石姓民房理當出租何以女校占用楊姓民房而不給租縣府反藉口石姓散租認鄉長給款爲合法可謂黨政下特有獨裁(四) 鄉村要款欲收難糧歷年爲鄉公役所辦之事今霍福祥另設款夫役已屬違法濫支縣府曲爲

訴 願

訴 願

七四

解釋於法適有未合(五)司賬給薪當體念民力財力及事務之繁簡而定司賬薪津之有無豈能泥守自治法規為愚民之具而作違法之議府縣府不察司賬之當用與否而謂民等獨特異議未免顛倒是非(六)查花戶地畝以歷年完糧納差關係村中向有底冊可據此次清查不過覓照花戶地段畝數是否相符並非另新清丈何須五六日之工作縣府不察令人難解(七)查民團一項鄉長初供三十元零三角繼又狡稱在陳縣長任內又續備一名洋計四個月以強符三十元之數顯見矛盾(八)至於觀摩會民衆學校區丁送服等數雖極微亦是民衆血汗(九)飯雜各費開浮至一百六七十元應調賬核對」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一)關於差錢部分查訴訟通例採直接審理主義該証人石景春迭傳不到僅具呈聲明微論不生法律上効力且其情節亦甚可疑而霍福祥支出款數曾有人證明是其本身並無浮報情弊(二)關於鄉長選舉費用部分事屬前任經手業已說明應由前任鄉長直接負責(三)關於鄉公所房租部分查所支房租既由收租人石姓供認屬實實房給租於法甚合至該村女校借用楊姓民房不給房租乃房主欲盡公益之義務(四)關於飲款夫工資部分為數甚微未便苛責(五)關於司賬薪金部分該村序列一等村事務特繁實有設置事務員之必要(六)關於清查地畝部分查鄉間臨時攤派款項以地畝為根據祇以間有無糧黑地或為籍冊所未載施行清查以期負擔平均委屬正常工作用款又極有限無可非議(七)關於團丁費用部分查該村其分十三團已擇傳六七人以供探證訴願人謂全係鄉長圖為無理挑剔顯而易見(九)關於其他費用部分訴願人未能提出侵吞之確切證據不能認為有效」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以鄉長霍福祥侵吞村款差錢開支鄉長選舉費用鄉公所租房費用飲款夫工資司賬薪金清查地畝費用團丁費用及其他各費用等所報不實賬目不清各情既經原縣迭傳多證證明侵吞村款均屬毫無實據復由該村鄉民劉新合等四十人呈述鄉長霍福祥辦事力求公開鉅細節省任勞任怨足證訴願人之訴願係屬挾嫌訴願理由均係空論應予駁斥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〇號

訴願人宋玉珍年四十七歲青縣人住王官村鄉長

于源德年三十三歲青縣人住王官村鄉副

原處分官署 青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青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對於該民私立性畜斗行集市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實事

緣民國十九年二月間，王官村鄉長崔鳳樓等會具呈本廳，擬在王官村設立性畜斗行集市，因與鄰境滄縣塞里鎮集場妨碍，經本廳駁斥並迭令青縣政府嚴行制止在案，乃該訴願人宋玉珍等竟違抗命令，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私立性畜斗行集市，被青縣縣政府查實判處：「宋玉珍于源德違抗行政命令之所為共處罰金八元」。宋玉珍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青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 願

訴 願

七六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設立集市原爲繁榮地方，便利農民，不應制止，且集期與蓋里鎮不同，滄縣亦不應越境干涉」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復旨略稱：「(一)王官村設立牲畜斗行集市，既經本府迭奉廳令制止，該訴願人自當遵由，而復私自設立顯係違抗命令。(二)該村爭立集市，呈請本府之呈文，均係鄉長劉宋玉簽于源德等署名，是該村違令設市之責，當由該鄉長副等負擔」等語。

理 查

查王官村呈請設立牲畜斗行集市，既經本廳駁斥，迎令青縣縣政府嚴行查禁在案，該訴願人等如有不服儘可依法請求，在未請准設立之先，自當遵由本廳之命令，不容任意違抗。原處分官署對其違抗命令之所爲，按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罰金八元，並無不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統

計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四五九、四七七	四〇	
地 租	四五一、五三一	八二	
租 課	七、九三四	八九	
漕 糧	一〇	六九	
契 稅	三二八、五九八	一七	
各項契稅	二二〇、〇四六	九〇	
契稅學費	二六、三六〇	三四	
田房費用	五九、二五七	三七	
契紙價	二二、九三三	五六	

統 計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統 計

其他收入	司法收入	三三六〇	
罰款	七、三二二三四		
各公安局收入	二、〇五七〇一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三三四五二		
差徭	一、四八八八二		
各項雜收入	八四一〇		
官廳黑地註冊費	四六〇		
各機關繳還結餘	八、七六六一二		
各項墊款繳還	二、八六三七九		
各項墊款繳還	二、八六九九三		
各項墊款繳還	三、〇三二四〇		
各項墊款繳還	一一、二九二五六		
各項墊款繳還	一一、二九二五六		
各項墊款繳還	一一、二九二五六		

三

統 計

四

		●支出門		合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黨 務 費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十三年度	二、一九八七〇	二、一九八七〇			
行 政 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四五、八〇二	一四五、八〇二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五三〇	二四、五三〇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九四〇	九四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四一	一、六四一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二、六一九、八五一	一一		
				一、一二七、九二〇	〇三		
				一、一二七、九二〇	〇三		



期 二 十 七 第

統 計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至二十四年四月 至六月	一、二三六	〇〇	
喜峰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四月	三二〇	〇〇	
定縣模範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各縣駐防旗營孤寡錢糧	二十四年夏季	一二四	五〇	
各縣運送陣亡忠骸用費	二十三年度	七四五	四九	
天津縣領市縣劃界地方損失 款	二十四年二月 至四月	六、〇〇〇	〇〇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五五四	一九	
各縣政府經費		四九、〇六二	〇〇	
司法費		一〇七、一五三	二一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七五、〇〇〇	〇〇	
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五月	二、八八〇	〇〇	
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七七九	二〇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七七九	二〇	
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八〇〇	〇〇	
各縣解犯費	二十三年度	三八	四五	

六

報 公 款 財 北 河

		公 安 費		各 縣 政 府 司 法 費	
	保安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一、四一四	〇〇	
	保安處領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至下年月	五、九七八	〇〇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二二	九〇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一六九	四〇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六九四	六二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三、四五七	七〇	
	明瞭警察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至五月	五、九八六	六八	
	保安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七一	〇〇	
	保安第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四、六五一	六〇	
	保安處領保安第三兩總隊預備常川接濟	二十四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保安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度	一六、〇〇〇	〇〇	
	保安第五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五、四八四	六〇	
	民政廳領速習班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六一三	五〇	
		二十四年八月	二〇〇	〇〇	

統 計

統 計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天津縣領第二屠宰場煤油價	各區稅務征收局費	財政廳領中央補助教育基金 十萬元虧耗解水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財政廳票照股臨時費	財政廳票照股經費	財政廳臨時費	財政廳經費	各縣補獲盜匪獎金	密雲縣領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八月
四、〇四一	三、一四二	八、七四六	一〇、六〇六	二〇	五、〇一一	七八四	一、二五二	六、九八六	二、六四〇	七〇八	一〇、〇八〇	六二、二四二	一、〇〇〇
二六	七四	二九	六九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統 計

	各縣征收菸酒牌照稅提支辦公費		一四〇	九二	
	各縣征收營業稅提支辦公費及補助費		四、〇一三	〇七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四、〇七〇	五二	
教育文化費			二八七、三九六	五八	
	教育廳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四、八〇〇	〇〇	
	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八月	八四七	五五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七、六九五	三三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三〇〇	〇〇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九三七	六〇	
	國術館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四、七一六	六六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九、二七五	〇八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五、四一六	六六	
	大名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九



報 委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實業費	
	河關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〇〇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〇〇
	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〇〇〇〇
	遵化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六〇〇〇〇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一〇〇〇〇
		七月	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九六一
	各林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〇〇〇六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六四八〇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九九六〇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〇六八三七
	國貨代售處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三七六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二、八六九二六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九九六〇〇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三八四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債務費								協助費					
統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 款利息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建設廳領選保員役津貼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省政府領印刷所補助費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應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撥 作第三十二軍新餉		北運河蘇莊水閘管理處經費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計	二十四年八月 十一日至九月 十一日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九月	二十四年七月 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五、〇〇〇	一二、三四五	二四、〇三〇	三九七	七五七	二〇、四九九	六四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二四	五三二	三、九八〇	一、六五五
	〇〇	八一	五九	〇〇	〇〇	六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二〇	八〇	二〇

統 計



合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二八、九四三
									五一
									查此項係因庫內需款孔急由廳令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熱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數目者一百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收
									二、四〇七、〇五九
									七三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十萬零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九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摺計盈餘洋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欸外計本月底金庫結存洋十萬零七千二百十五元二角九分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欸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抽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欸在內

統 計

統

計

法

規

# 法規

## ●縣長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第五條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復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典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法 規

法 規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行政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

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二十四年九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講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統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叙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以省令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財政廳為改進本省財政起見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設立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財政廳長兼充委員六人或八人由財政廳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分主行政範圍內材料整理學術範圍內材料整理工作

第十四條

本會為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助理員書記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於相當時日前豫擬議題分送各委員請其先以書面表示意見送達本會以備屆時提會討論

第十七條

本會因必要得臨時約請專家出席會議以聽取其意見

第十八條

本會研究範圍分左列三項

一 關於省縣收支

二 關於省公債與金融

三 關於省縣財務行政及其制度

第十九條

本會進行步驟分左列四項

一 調查與搜集

二 整理與編製

三 分析與討論

四 建議與出版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刊物之撰稿人得酌支稿費

法 規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以省令布

第一條 河北省銀行以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為宗旨由河北省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行於天津或省政府指定之地點並得於省內外設分行辦事處或駐莊及與本外埠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互託代辦業務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為國幣三百萬元由省政府先撥一百五十萬元開始營業如因業務之關係有增加之必要時經整理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受河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事宜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得受國庫之委託經收國稅款項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對於救濟農村得為低利之放款其放款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得發行本位幣及輔幣兌換券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於必要時得辦理各種儲蓄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設置理委員會由河北省政府選派監理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河北省銀行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理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銀行章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以省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銀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總行於天津或省府指定之地點並得於省內外設分行辦事處及駐莊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與本外埠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互託代辦業務

分行辦事處及駐莊之設立廢止移設須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為期滿期後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資本總額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暫為國幣三百萬元由政府先撥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其餘二分之一開業後陸續撥足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呈請 省政府增加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業務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

二 出放各種貸款

法 規

規 則

- 三 辦理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滙
- 四 買賣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証券
- 五 商業確實期票及滙票之貼現或買入
- 六 代募或經理公債及公司債
- 七 辦理倉庫及保管貴重物品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或不隱妥之投資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省政府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 四 購買其他銀行公司之股票債票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受河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事宜
- 二 受國倉之委託經收國家稅款
- 三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兌換券
- 四 對於救濟農村之低利放款
- 五 於必要時辦理各種儲蓄事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總理全行事務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行務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發行金庫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分理各科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委任之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分若干股股設主任一人行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之分行設經理一人總理該分行一切事務其事務較繁之分行得設副理一人協助經理處理該分行一切事務駐莊及辦事處設主任助理各一人辦理該莊該處一切事務經理副理及主任均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委任之

第五章 行務會議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行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通常會議 由總經理及總行經理副經理各科科長組織之

二 特別會議 由總經理總行經理副經理各科科長及各分行經理副理各駐莊辦事處主任或助理組織之  
通常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三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均由總經理召集之

總經理為行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行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營業進行之方針
- 二 辦事權限之劃分
- 三 行員獎勵金之擬議

規

法 規

四 各項規章草案之審查

五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六章 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十四條

河北省銀行之決算以每年十二月終爲決算日並造具左列書類交由監理委員會審議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五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所得純益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提歸省庫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爲行員獎勵金

第七章 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設監理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 資本增加之審議

二 全行賬簿之稽核

三 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 各項規章之審定

五 各分行駐莊及辦事處設立存廢之決定

六 重要行員進退之審議

七 準備金之檢查

八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九 業務方針進行之審定

十 行員獎勵金分配之決定

十一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裁決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河北省銀行行務會議規則及監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總經理或監理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河北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以省令公布

第一條 監理委員會依河北省銀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推定，處理本會常務，召集會議，執行議決案，開會時為主席，如有事故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常務委員委派之，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之議決案，以出席委員全體之署名蓋章為有效。

第五條 監理委員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以委員二人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

法 規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總經理，總行經理，副經理，科長，及各分行經理，各駐莊，辦事處主任，得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帳目文卷及庫欸。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會議錄，由辦事員繕製保存。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總行支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呈請河北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報告擬具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九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

十八次談話會議  
議決修正通過

為報告事宜

省政府預算會議審查整理報告內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改組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等因自應遵辦茲擬具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十四條理合提出報告敬祈

大會公決

附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報告霸縣呈請隨糧附征保衛團臨時需用子彈醫藥等費案(九月十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六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

案據霸縣縣長侯安潤具呈略稱：保衛團原存子彈，為數無多，前任既未補充，復因屢次剿匪耗費殆盡，而負傷團丁急需醫值，現值匪患未熄，亟待肅清，槍彈撫卹各費，更應籌措，最低限度須籌洋二千五百元，方足支配，保衛團經常費用，業已呈准自二十四年度起，改為隨糧帶征，此項臨時費如仍攤派，一歛兩征，殊感困難，擬於本年下半年每糧銀一元附加洋七分

報 告

報 告

二

六厘，租課每畝附加洋四厘，按歷年征收九成計算，共收洋二千四百五十元，以維現狀，並以本忙為限，不能永為定例，可否之處，未便擅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匪氛未靖，保衛團所需子彈醫恤各費待款孔急，尙屬實情，據擬就二十四年下忙糧賦開征之時，每征正賦一元附加臨時費七分六厘，租課每地一畝附加四厘，共計實收二千四百餘元，按該縣最近呈報地價，連同原有正附兩稅併計，尙未超過百分之一限度，且係臨時附加，與永遠征收者，情形不同，可否准予照辦。俾維地方治安，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亨容

●報告審查河北省銀行條例章程暨監理委員會各草案情形請公決案（九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六三七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談話會對修訂河北省銀行條例章程及監理委員會各草案一案議決交培基等審查遵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省政府會議室開審查會議將原擬條文逐加修正理合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銀行條例草案

河北省銀行章程草案

監理委員會章程草案

（均見法規欄）

李 培 基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 省收內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減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一角一分，各項契稅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契稅學費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三分，田房費用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零六分，契紙價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五角，牙稅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九分，牲畜稅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三角一分，屠宰稅五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三角八分，當稅一千零五十元，菸酒牌照稅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各項營業稅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元，船捐二千六百零一元，官款生息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七分，罰款七千零二十元九角五分，各公安局收入二千零六十元二角三分，教育基金十萬元，差徭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各項雜收入二千八百零四元三角一分，暫時借入金二萬八千元，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一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四分，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零二角八分，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六萬九千元，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一萬一千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四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五分，暫存各縣整解

何 基 鴻  
 呂 咸  
 梁 子 青  
 李 竟 容

報 告

稅款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元零九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六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八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行政費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司法費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零三角，公安費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財務費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教育文化費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協助費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元零九角三分，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撫卹費二千三百九十三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元零四分，暫存各縣整解稅款一百零八萬一千零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八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外，計本月底金庫尚存洋三十五萬零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

(三)公債

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之債務費項下列支。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四)擬訂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總綱 擬訂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提請省委員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前奉 省府第一三九二號訓令以案經議決通過，令應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案通飭各縣遵照，一律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具報各在案，既據各縣陸續呈報成立，所有該會辦事細則，應即詳為擬訂，以期一律，而資遵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遵照。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期六二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備案」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河北省公佈之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擬訂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各縣地方款產為權責。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依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對於監察清理縣地方公款於必要時得檢閱有關係機關團體之文件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依據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每月最初星期一由主席召集開常會一次各委員須全體出席如遇有特別事故

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方得開會對於監理款產事項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七條 凡經整理委員會監察清理之款項賬簿如無疑義應由出席委員逐一簽名蓋章每月由會函報縣政府公佈一次，

第八條 整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地方公款之收支數目及保管地方公產之收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向有關機關提出質問該機關應

立即簽復倘有挪用侵蝕及盜賣等情弊該會應據實向縣政府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佈

第九條 整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如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縣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不另支薪

第十條 整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的給旅膳費由縣長斟酌各委員駐在地距離縣城

之遠近於地方款內核實支給其所需之紙張文具等費並由地方公款項下動支據實報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擬定性居兩稅改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及牙稅改章後地方款收撥辦法案

一、總綱 擬定性居兩稅改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及牙稅改章後地方款收撥辦法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轉發整理牙稅辦法，令即遵辦具報等因：遵經擬具牙行營業及征收牙行營業稅各章程，提由省委會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咨准財政部復准予備案，由廳通飭各縣遵辦，又前奉

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飭即籌議統一征收辦法，亦經遵照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縣金庫組織辦法等項提經省委會議決通過由廳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惟查本省牙雜稅項下，在包商征收時，向有留撥地方及地方附收各款，核其性質，共有三種，

(一)由正稅內，每年按核定數，留撥地方者。(二)由包商在所得盈餘項下，每年認為繳地方款若干，不另於稅率外加收者。(三)在正稅率以外呈准附收者，現在各稅既一律由縣經征處自行征收，所有前項地方款，自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

茲由廳擬訂性畜屠宰兩稅，歸經征處自收，所有原有之地方款，其向由正稅內留撥者，一律由收起稅款內，照數留撥，其向在正稅稅率以外附收呈准有案者，仍照舊附收，其由包商在盈餘內認繳者，現在包商既已取消，自無盈餘之可言，此項地方款，應即取消，向類各該款開支之經費，由縣就地方款內撙節勻支，如實有不敷，即另行就地設籌，牙稅一項，自二十四年度起，改征牙稅行營業稅，所有原有之地方款，為數甚鉅，均為學警自治建設之的款，未便遽行停止，以致影響地方庶政，擬將向由正稅內留撥及包商在盈餘項下認繳者，亦准由收起牙行營業稅款內，照數留撥，但縣府於預計牙行營業稅額時，應將以前包商在盈餘內認繳地方之款，與正稅包額，合併計算，作為標準，以免虧短，其向於正稅稅率以外附加者，應由縣核明，原呈准附加率，責令各牙行於抽佣時附帶抽收，名為附收地方款，分別撥發，以維地方。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一)擬自二十四年度將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

一、總綱 本省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以二十四年度起，各縣政府設立經征處，經征各項稅務原由各稅項下，提支之辦公費用，均已取消，所有營業稅項下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自應同時取消，以昭一律，又前定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今已完全不能適用，即應予以廢止，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討論在案。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令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七 擬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稅率表

一、總綱 為遵令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四零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開財政會議，對於現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關於營業稅之征收方式，規定以營業稅調查證為根據，對於稅率則規定分級限度，以示各地方以劃一之準繩，而仍有運用伸縮之餘地，至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亦經詳密擬定，綱舉目張與稅率相輔而行，易於適用，對於營業稅，應就業征收，及確守征收範圍兩節尤應加以嚴密之限制，藉杜流弊，而符稅法，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大會議決整理營業稅辦法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根據既辦情形參酌辦理，以期劃一，并將營業稅征收章程，酌擬修正辦法，報部核辦。」等因。令廳遵照辦理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將開始，自應切實依照部頒辦法及參酌本省既辦情形，分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提請 省委會核議咨呈財政部備案。

三、結論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零一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九號訓令准予備案，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

附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白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四，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

七，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征收營業稅

第五條

凡以經營菸酒爲主體而兼營其他雜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業經完納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征但其兼營

部份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示區別

第六條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征營業稅其有兼營雜品者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攤床小販肩挑貿易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有門市商號所分設之攤床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爲限每業只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

之用者爲準無論固定資本公積金護本或流動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

第九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之但天津市境內情形特殊得由天津市政府隨時呈明省政府轉報財政部酌

予變通

報 告

第九條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經征機關查明酌擬稅率及課稅標準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起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場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無一定之製造廠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只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四條

總店按照原價轉發貨物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之分店由分店售完納營業稅者免征總店原貨物之營業稅如總店發給貨物於另一商店而具有營利行為者仍應征收總店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五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月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繳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在河北省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領營業稅調查証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七條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征機關委託當地商會或公安局彙領發給營業人填用

營業稅調查証並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年應納稅額

七，每季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調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各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或偽造隱匿賬簿者或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証或應換証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証外，均科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免稅商店如不請領調查証或應換証而不換者科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七成解庫三成提獎如係被人舉發者得由原機關於所留三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隨繳工本大洋二角其換領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二十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四季每季征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征機關於收稅時當時掣給之

前項征稅期間遇有短期營業得按月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對於每季應納稅款屆本季終了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罰金及稅款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新開商店應隨時赴征收機關取具申請書填送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証其應繳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征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証其有歇業者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調查証並清繳歇業以前之稅款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畫分者得由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就設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征收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等件携出檢驗

第二十七條

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營業者接到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填妥送交履歷機關如不依限填送征收機關得照前之規定檢查營業者所用帳簿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証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二十八條

征收機關收集各營業者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證通知各營業者依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凡免稅者須於營業稅調查証上加蓋免稅戳記

第二十九條

前項申請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願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携帶帳簿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營業者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資本及公積金等各數目

二、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賣出貨物各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第二項之記載省略或改換

第三十一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間營業收入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之各戶按照第十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製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費之

第三十三條

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征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刊布之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收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報 告

報 告

一區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印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存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六條

征收機關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外應於次季前十日內將上季征收數目造具季報表冊檢同收據存根及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總按季造具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季報冊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以昭劃一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附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類 別	業 名	課 稅 標 準	課 稅 稅 率	備 考
普通日用品類	糧食業	額	千分之三	
	糧食業油鹽店業	額	千分之三	
	麵食業	額	千分之三	
	麵食業柴炭煤業	額	千分之三	
	山貨地貨業	額	千分之三	
	火柴業	額	千分之三	
	乾粉業	額	千分之三	
	綢緞業	額	千分之三	綢緞業應遵院令暫徵
	棉花業	額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棉織品業	額	千分之三	
	雜織品業	額	千分之三	
	竹木業	額	千分之三	
紙業	額	千分之三		
油業	額	千分之三		
醬園業	額	千分之三		
鐵器業	額	千分之三		
麻業	額	千分之三		
鞋帽業	額	千分之三		
磚瓦石灰業	額	千分之三		
陶磁料器業	額	千分之三		
藥材業	額	千分之三		
傘業	額	千分之三		
衣箱業	額	千分之三		



珠寶業 照像業 西式裝  
鑽石業 材料業 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業 金鋪業 玩具業  
飾器皿  
留聲機器業 新式業 花樹業  
肥田粉業  
香燭業 紙糊業 售鳥業  
紙砲業 冥器業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附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二類 (製造業)

業	碾米磨粉業 榨油業 造船業 煤球業	名	課稅標準	稅率
	棉織物業 造鹼業 造紙業 麻織物業	資	額	五
	製膠業 裝訂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資	額	五
	竹木棕藤柳器業 料器業 鈕扣牙刷業 練染業	資	額	五
	印花業 冶金業 窯業 燭皂業	資	額	五
	製罐業 網織草製物品業 銅鉛錫器業	資	額	十五
	化學品業 製葯業 車輛業 電渡拋銅業	資	額	十
	材廠業 製茶業 製麵業 製燈業	資	額	十
	蛋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業 鏡架業	資	額	十
	製糖業 製膠業 毛製物業 製石棉業	資	額	十



附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五類

業 名	包 括 行 業 名 稱	課稅標準	稅 率	備	考
照像鑲牙業		全 前	千分之十	應改為照相鑲牙寫真業	
旅館業	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全 前	全 前		
浴室理髮業		全 前	全 前		
中西餐館業	包括茶館業咖啡業牛奶業飯館業菜館業等	全 前	全 前		
租賃物品業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房地經租及出貨其他物品各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夫行業交通業打包裝箱業等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包作業	包括營造業建築公司新式鑿井業油漆粉刷業裝璜業等	全 上	千分之六	田間鑿井業免稅	
介紹代運業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全 上	千分之六		
電氣業	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全 上	千分之五		
洗染業	包括染房洗染店等	全 上	千分之三		
堆棧業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資本額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全 前 全 前

附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第六類

業名	包括行業名稱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錢莊金銀號業	包括滙兌業等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等	全	前	
証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營業額	全	前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	營業額 (即保險費額)	千分之八	

(八)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并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擬請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案

一總綱 案查本省省庫收入減少，艱窘較前尤甚，擬請將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并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藉資挹注，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及糧租借款，又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均因省庫支絀，無力償付，迭經呈准推展至上年十二月底並復續展至本年六月底償付在案，本應如期照辦，不意冀南黃河決口，災情慘烈，其餘各縣，亦多水旱蟲雹，偏災迭告，收入益絀，應支軍政各費以及臨時特別用費，已苦無法應付，所有應還各項本息，是以未能照付，現至本年六月底又屆償還之期，亟

應繼續償還以維定案，無如災變頻仍，地方原狀尚未恢復，收入愈形減少，省庫艱窘較前尤甚，再四思維，惟有仍將應還之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與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一律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以維各次本息，即照此遞推，藉資挹注。

三 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

(九)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所需印刷費用准予作正開銷案

一 總綱 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所需印刷費用准予作正開銷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 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案內，關於調查證改進一項，內載「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等語當以本省對於此項調查證，原經規定每張征工料費洋一角，以五成留縣局辦公，五成解廳充作工本之資，奉飭前因，自應遵照取消，所需印刷費用擬即按照其他書照冊據辦法，請由正款項下，作正開支，提經本廳整理營業稅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業經依照部頒辦法及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另行製定調查證，通令各縣局請領應用，證內原有「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角」一語，亦已易為「不得征收何費用」字樣，所有前項工料費，自應由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以與部令定章相符，復查本省征收營業稅，應用各項書照冊據所需印刷費用，前于民國二十年間，曾經提請作正開支，由省委會第二八五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將二十度需用印刷費，隨時報告，省委會議決，作正開支各在案，現在調查證工料費，既經取消，所有應需印刷費用，核與前項書照冊據，情事相同，自應一併作正開銷，以昭核實。

三 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照辦。

(十)擬將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款歷在省銀行專款存儲歸入庫賬列收案

一 總綱 提議將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款歷在省銀行專款存儲擬歸入庫賬列收案

二，進行情形 案查民生銀行結束所有處理官商股辦法會經本廳會同實業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所有該行原繳股款及續收呆賬，截至現在，計存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七元零七角四分，現仍由省行專款存儲查該民生銀行停業迄已三年其未結呆賬，既一時不能收清，此項現存款項，原來既係由省款支出，似以先行收入庫賬為宜，現屆二十三年度屆滿，擬即將該項現存如數收庫。將來如有繼續收回之款，擬即一併照此辦理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函知河北省銀行查照辦理。

(十一)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已清結者計成安縣張應麟東鹿縣魏煥星，良鄉縣李祖蔭，靜海縣朱錦斌，安國縣王益楷及王錫符，南和朱尚瑞等六案。

二，進行情形 (1)案據現任成安縣長李顯章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應麟任內交代，並遞交摺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之點，經即令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李縣長先後呈復前來，復核該前縣長張應麟，尚無虧挪虛欺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准作結，(2)案查前據現任東鹿縣長申鍾澗等會呈結報魏前縣長煥星任內交代，並遞交摺摺冊收廳，當經核明，尚無虧挪虛欺情事，惟因漏送用存田賦等項收據充整清冊，經即飭據現任查明補造送呈前來，覆核冊列各數，均尚相符，此案交代

，應予作結。(3)案查前據現任良鄉縣縣長梁叔達等會呈結報李前縣長祖蔭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酌查之點，經即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先後呈復前來，業經核明該前縣長李祖蔭，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此案交代，應予作結。(4)案據現任靜海縣縣長關廣譽會呈結報，應接朱前縣長銘軾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盤各結到廳，當經核明，該前縣長朱銘軾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惟徵解其他機關及款摺內，列抵長解內務公報費一項，究係某年月日長解某處之款，未據聲註，亟應澈查，即經飭據現任查明，係由朱前任於上年八月十八日長解民政廳之款，自應准予列抵，此案交代，併予作結。

(5)案查前據現任安國縣縣長張念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兩任併案交代，並送各項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點，經即指令查復去後，茲據現任張縣長呈復前來，覆核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均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該兩任併案交代，自應准予作結。(6)案查前任南和縣縣長劉養威等會呈結報朱前縣長尙瑞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節，經即指令現任鞠縣長查復核奪在案，茲據鞠縣長以朱前任交代案內飭查各款，或係呈奉令准，或係已經咨解等情，呈復前來，覆核該前縣長朱尙瑞，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予作結。

三、結論 查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並先後咨請 民政廳查照登記。

(十二)貨幣

甲、查禁遷安縣土票

一、總綱、據遷安縣大五里高榮菴呈稱該縣商會會長凌星樓排斥國幣提高現銀故違限令 照舊出帖故意擾亂金融操縱市面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據該縣大五里高榮菴呈，為排斥國幣，提高現銀，故違限令，照舊出帖，故意擾亂金融操縱市面，等情到廳，查此案而前據高榮菴具呈，迭經令縣勒限收銷銷燬，並于本年四月間以第九六三八號指令，准由該縣長負責督飭，自

三月二十五日起，限三個月內，分期收回，這縣焚燬，期滿必須掃數收盡，各在案，茲據前情究係如何實情，應由該縣長查覆核辦，以肅幣政。

三，結論 案經批示該民知照並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迅速詳查核辦具復，以憑察奪。

乙取緝東鹿縣土票

一，總綱 據東鹿公民康懋軒等呈稱，以市面土票日漸增多紊亂金融，并商會主席張清晨等虛設兌換所及刁難商民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據該縣公民康懋軒等呈，以市面流通之土票非僅未見減少，且時時發現最新之土票，並商會主席張清晨等虛設兌換所，向持票兌現商民，百般刁難及不足一元，硬不兌給等情到廳，如果屬實，殊堪痛恨，亟應嚴行取締並加以懲戒，以儆效尤，

三，結論 案經批示該民知照，並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查明報奪，仍照前定期限勒令發行土票各商號，取具殷實舖保，充分兌現，掃數焚燬具報。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第

號

報  
告

二四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出	賦				歲	出			
	糧	524	496	61	地方普通支出				
	課	2	834	22	黨 務 費	24	135	70	
	契			28	行 政 費	159	779	95	
	稅				司 法 費	66	660	30	
契	稅				公 安 費	218	471	49	
項	契 稅	97	973	03	財 務 費	31	862	35	
稅	學 費	9	334	43	教 育 文 化 費	62	232	57	
房	費 用	29	564	06	協 助 費	154	560	93	
	紙 價	9	589	50	債 務 費	24	116	60	
營	業 稅				無 郵 費	2	393	00	
	稅	135	555	69	暫時保管雜項金				
畜	雜 稅	45	675	37	暫時保管雜項金	17	619	04	
宰	稅	56	202	33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稅	1	050	00					
酒	啤 照 稅	24	290	65					
項	業 稅	76	859	00					
車	船 捐								
	捐	2	601	0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款	生 息	1	158	47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款		7	020	95					
公	安 局 收 入	2	060	23					
補	助 款 收 入								
收	育 基 金	100	000	00					
其	他 收 入								
	徭 入	1	734	14					
項	雜 收 入	2	804	31					
債	款 收 入								
暫	時 借 入 金	28	000	00					
各	機 關 繳 還 結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折 餘 繳 還	1	971	20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1	629	54					
天	津 市 撥 款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公 安 費	21	980	28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減 政 節 餘	69	000	0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4	584	85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1	262,330	93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營 業 稅	11	000	00					
共	計	2,581	351	06	共	計	1,842	958	38
					上	月 不	337	808	23
					本	月 結	350	584	45
					合	計	2,581	351	06

●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財政報告書(八)

本省各縣現任財務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共六十二人)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或經歷	通訊處	財政局長委任日期
姚秀傑	俊卿	男	三七	清豐	現任財務局長經銓叙部審查合格	清豐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清豐
郭際清	達源	男	六一	淶源		淶源縣財政局	
陳寶忠	蓋菴	男	三六	柏鄉		柏鄉縣財政局	
馬錦三	煥鑑	男	五九	唐縣		唐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唐縣
姜鍾湘	迪安	男	五三	冀縣		冀縣財政局	
李鼎譽	名軒	男	四九	高邑		高邑縣財政局	
朱丕彰	兆吉	男	五一	趙縣		趙縣財政局	
仲偉紛	思榮	男	四〇	新河		新河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新河
李冠英	曠庵	男	三〇	晉縣		晉縣財政局	
席樂賢	集賢	男	三一	懷柔		懷柔縣財政局	
張慕藩	幼笙	男	四六	寶坻		寶坻縣財政局	
王文圖	硯田	男	三七	寧津		寧津縣財政局	
高繼圻	伯華	男	三三	青縣		青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九月廿二日青縣

報 告

張致中	柴廣德	張嗣賢	沈葆華	李 楓	牛宗周	胡玉瀾	戴鼎元	張繼齋	徐兆光	王沛霖	趙興仁	王益三	劉省欽	王國瑞			
用之	敬修	德鄰	彬如	丹林	筠甫	芳齋	銘勳	丕承	鏡波	澤民	叔成	國瑞	念三	贊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〇	二九	三六	五七	四三	四四	二六	四〇	四一	四九	二九	四一	三三	五三	四八			
沙河全	新鎮全	徐水全	阜城全	南樂全	新樂全	豐壽全	昌黎全	樂亭全	天津全	順義全	撫寧全	豐潤全	深澤全	新城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沙河財政局	新鎮縣財政局	徐水縣財政局	阜城縣財政局	南樂縣財政局	新樂縣財政局	豐壽縣財政局	昌黎縣財政局	樂亭縣財政局	天津縣財政局	順義縣財政局	撫寧縣財政局	豐潤縣財政局	深澤縣財政局	新城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昌黎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天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順義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豐潤	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深澤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孟昭嗣	張秩清	任克明	安宗達	朱士榮	秦兆普	王之翰	邵漢宗	李步蟾	雷憲孟	齊家塾	李紹康	吳梅亭	李城華	鄧式恂
曉風	毅三	欽贊	明峻	襄廷	天如	林圖	承西		亞卿	子庠	壽齊	香吟	春官	子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三	五一	四一	四九	四八	三五	三〇	五三	三七	六〇	三五	三四
深縣	元氏	正定	曲陽	滄縣	東明	大名	吳橋	肥鄉	定縣	武清	寧河	景縣	良鄉	東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深縣財政局	元氏縣財政局	正定縣財政局	曲陽縣財政局	滄縣財政局	東明縣財政局	大名縣財政局	吳橋縣財政局	肥鄉縣財政局	定縣財政局	武清縣財政局	寧河縣財政局	景縣財政局	良鄉縣財政局	東光縣財政局
			該員亦於第二項資格審查合格	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滄縣			吳橋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肥鄉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日武清 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二七

郭蘊球	王志榮	周寶賢	史立山	王潛泉	史洵美	唐益樓	王宗怡	王振河	趙樹蘭	王九經	牛松壽	胡慶雲	劉鶴齡	田如理
含齋	欣生	馮如	濱靜	觀瀾	直候	汝增	儒軒	疏九	鼎谷	鑑堂	修青	景星	子壽	紫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七	三三	四七	四〇	三八	三九	三一	四二	五二	五〇	六七	三二	三五	五一	四一
東鹿	昌平	固安	廣宗	南皮	遵化	獻縣	棗強	完縣	任邱	武邑	霸縣	薊城	玉田	內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鹿縣財政局	昌平縣財政局	固安縣財政局	廣宗縣財政局	南皮縣財政局	遵化縣財政局	獻縣財政局	棗強縣財政局	完縣財政局	任邱縣財政局	武邑縣財政局	霸縣財政局	薊城縣財政局	玉田縣財政局	內邱縣財政局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東鹿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棗強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薊城		

報 告

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習財政經濟人員(共九十五人)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或 經 歷	通 訊 處	財政局長委任日期		
高鍾華	仲英	男	五八	井陘	全	井陘縣財政局			
李誠言	君實	男	三七	房山	全	房山縣財政局			
張葵陽	晴園	男	六一	威縣	全	威縣財政局			
李式白	游忱	男	四三	涿水	全	涿水縣財政局			
姓 名	別 號	別 性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或 經 歷	通 訊 處	財政局長委任日期		
袁 經 渭		男	二五	樂 城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	天津河北三馬路求是里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李 德 潤	澤 臣	男	四六	鹽 山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	鹽山縣東門外中學校	鹽山		
謝 煥 章		男	二八	樂 城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天津河北三馬路求是里五號			
趙 抱 海	瀛 洲	男	二五	易 縣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	易縣北寨子村			
靳 之 槐	子 晉	男	二五	饒 陽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饒陽縣西里橋村			
徐 鶴 修	子 謙	男	三九	邢 台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	邢台縣商會			
孫 仲 陽	樂 侔	男	二五	新 城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	天津河北月緯路九號			
耿 光 祖	逸 民	男	四二	正 定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畢	正定縣東宿村			
王 懋 謙	吉 六	男	二八	元 氏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天津二馬路樹德里二十九號			

二 九

于鴻聲	崔霖堦	毛裕恩	張 堅	康廷選	邊 華	劉士造	劉廣源	毛嘉麟	劉恒禮	李廷士	傅祥昌	王恒敏	何印泉	王朝侃
	佩芝		仲石	寶情	書祥	青莪	溥泉	祥絨	子安	冠英	黎開	加行	心波	雲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〇	六	六	一	〇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四	八	三
成安	大城	南宮	南皮	故城	東光	滿城	雄縣	南宮	東鹿	任邱	武清	武強	東光	濮陽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畢業	北中中法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業科三年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	胡陽學院畢業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
成安縣第三區李家疔	大城縣張街村	天津市特二區大昌興胡同一號	南皮縣建設局	故城縣大仙寨二區公所	天津北馬路直隸書局	滿城縣江城村	雄縣南關恒裕源	南宮縣鮑家街	天津英界廣東路恒義貨棧	任邱縣大葛村	博野縣政府	天津日租界永慶里四號	東光縣黨部	濮陽縣曲六店村
	大城		南皮		東光	日滿城	雄縣						阜城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報 公 啟 財 北 河

報 告

劉鍾駿	高景彤	張其昌	昂其宏	李鳴鑾	史德佐	連秀文	皮振山	賈作樸	趙書橋	王德立	姚 彝	郭師儒	韓天功	韓秉瑞
穆國男	索珊男	仲文男	蓮毅男	振策男	輔岑男		瑞岑男	械才男	聘賢男	幼庵男	銘之男	養真男	介同男	毅五男
四三	三二	四〇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五	三一	四四	三一	四九
大城	趙縣	南宮	饒城	無極	灤縣	靜海	滄縣	景縣	東光	大城	新樂	灤陽	宛平	獲鹿
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北平中國學院畢業	全上	全上	全上	朝陽學院畢業	業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明治大學畢業	北京平民大學畢業	明治大學畢業
大城縣城隍廟胡同	趙縣教育局	號 天津錦衛橋王家胡同十二	樂城縣新莊	北平德勝門內大成中學	天津法界六號路六十七號	津浦路唐官屯	滄縣城東遠子店	景縣龍華鎮	東光縣西區李守先莊	天津法界慧文里四號	新樂縣南關木廠街	灤陽縣紫莊園村	天津義租界明德貨棧	恒日文社 天津日界芙蓉街天安里乃
			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日無極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										

三 一

劉君然	閻樹楨	趙之秋	陳雲齊	馬和慶	方 登	楊澤華	王成聚	郎保昌	鄭德明	李祖膺	王 澍	張宗淮	張慕曾	簡朝榮
允天男	蔚然男	西山男	青士男		鹿平男	伯卿男	叙五男	泰生男	紹膺男	式楷男	禹時男	桐源男	繩先男	顯岑男
三三	三〇	四四	四一	二五	二五	四一	三一	三四	三九	二六	四二	二四	二九	四四
滄縣	臨城	涞水	易縣	臨城	涞水	涞水	清苑	平山	平山	獻縣	安平	鹽山	鹽山	清河
業北京通才商業專門畢	北平師文學院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業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業直隸法政畢業	業直隸公立法政專門畢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業國立北京法政專門畢	業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南開大學校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業直隸公立商業學校畢
滄縣大窩河第九區公所	臨城縣教育局	涞水縣南郭下村	易縣城內西大街	臨城縣城內振興五	涞水縣教育局	涞水縣第一區公所	涞水縣政府	平山縣郎家莊	平山縣水碾村	天津河北詩經村十一號	天津河北四馬路二號	天津南開大學	天津英界松壽里五十四號	清河縣簡家莊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清苑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報 告

王自勵	苗一善	程曰鵬	張育桂	張丹忱	王屬丹	宋錫琪	苗德泰	趙錫藩	張蓉鏡	韓作霖	宋廣寶	曹益全	傅希臣	毛得信
選俊	純甫	萬里	樹馨		祚庭	潤庵	叙徵	芙艇	沛然	智庵	友三	珍儒	石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一	三五	三二	二七	五二	四九	二八	四八	二三	六〇	三〇	三一	二九	三五	五一
南宮	南宮	獲鹿	寶坻	寶坻	滄縣	堯山	安平	交河	豐湖	獲鹿	行唐	行唐	行唐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	同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河北省法商學院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	明治大學畢業	朝陽學院畢業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山東法政學堂畢業	北京通才商業學校畢業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北京都文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南宮教育局	南宮縣岳悅村	獲鹿縣槐底村	寶坻縣黃莊鎮	寶坻縣小套莊	聚強縣鄉村師範學校	雞澤縣政府	堯山西董村	安平縣大轉村	交河縣田家廟村	獲鹿第一高小	豐潤縣韓城鎮沙窪新莊	獲鹿縣城內	行唐縣財務局	行唐縣民衆教育館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宋金鉦	萬錫福	田景山	傅學輝	吳廣成	李彥林	林錫珍	呂克桐	馬蘊庭	冉 瑩	張 鎰	李慶霖	張岐山	王竹蕪	霍 福
鐘如男	如九男	鶴岩男		智符男	集賢男	曉天男	韻秋男	濟川男	厚田男	銘卿男	雨亭男		子安男	順行男
四三	四八	三五	三二	三二	三〇	三二	二七	二七	二八	四二	三二	二九	四三	三五
肅寧	昌黎	深縣	三河	河間	平山	大城	清苑	井陘	清苑	安國	文安	高邑	張強	行唐
業直隸私立法政專門畢業	業北洋法政專門畢業	業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全上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業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業直隸法政專門畢業又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北京通才商業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	北京郁文大學畢業
局肅寧縣第二區梁家村公安	昌黎縣安山萬莊	深縣大位村	三河縣大宋各莊	河間縣黃家村	平山縣洪鎮李宅	天津恒源義務學校	清苑縣溫仁村	井陘縣黨部	保定安祥胡同十號	安國縣商會	文安縣黨部	寧晉邊村樹德學校	張強縣南關東街	行唐縣西關新成永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河間				井陘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文安	高邑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董光煊	李忠錄	王榮光	林翰傑	劉廣仁	陳韜瑛	曹式彬	馬玉珂	楊庭柱	王殿俊	王殿甲
亮團	我團	耀邦	西團	葵揚	寶玉	彰明	子和	廣芳	秀昇	佩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九	三〇	二八	三三	三二	二七	三八	四〇	三〇	四一	四五
臨平	趙縣	沙河	藁城	昌平	阜城	獲鹿	定縣	定縣	宛平	宛平
國立北京法政畢業	北平通才商業畢業	朝陽學院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京郁文大學畢業	私立郁文學院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直隸官立法政畢業
天津河北字緯路字俊里二號	趙縣唐家寨	沙河縣城內	藁城縣馬莊村	昌平縣財務局	阜城縣農會	獲鹿縣城內	定縣城內永業錢局	河北省定縣	宛平縣第三區天順莊	宛平縣財務局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定縣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宛平

(未完)

期 二 十 七 第

---

報  
告

三六